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檢討

目的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於2016年4月19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就《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下稱《港鐵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556H章）（下稱《西北鐵路附例》）進行檢討。本文件報告檢討的結果，以及就未來路向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現時，每日有超過 500 萬人次乘搭港鐵。港鐵能充份發揮其作為集體運輸系統的功效，成為一個使用率極高而又運作順暢的鐵路系統，有賴專軌通道所帶來的暢順，但亦同時有賴乘客的配合。

3. 另外，一套完善的法律框架對鐵路運作的順暢亦必不可少。《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下稱《港鐵條例》）是政府於兩鐵合併時根據原有《地下鐵路條例》及合併後港鐵公司的業務範疇而修訂的法例。《港鐵條例》旨在向港鐵公司批予營運鐵路服務的專營權，及規管公司在專營權下的運作，包括為確保鐵路安全須符合的要求。

4. 為使港鐵公司能妥善而有效率地營運鐵路服務，《港鐵條例》第 34 條訂明港鐵公司可訂立附例。訂立附例的主要目的，是對乘客的行為作出合理的規範，確保港鐵公司能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及順暢的鐵路服務。

5. 2007 年兩鐵合併時，原有分別適用於前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重鐵系統的附例已合併成為現時的《港鐵附例》。而由於輕鐵為開放式系統，其營運環境及性質與重鐵系統不盡相同，因此沿用九廣鐵路公司的另一套附例，亦即《西北鐵路附

例》。此附例同時涵蓋於新界西北提供的接駁巴士服務。兩套附例於 2007 年 12 月 2 日生效。《港鐵附例》（見附件一）適用於重鐵系統，《西北鐵路附例》（見附件二）則適用於輕鐵系統及港鐵巴士。

6. 為應付日常繁重及多樣的鐵路營運需要，兩套附例賦權港鐵公司可透過告示，就一些關乎車務運作細節及乘客須注意的事項等日常事務作出詳細規定，所涉的事項包括行李尺寸上限、鐵路處所內因安全而設立的乘客出入禁區及禁止吸煙的範圍等。此安排能令公司因應實際運作環境及乘客需要，透過行政措施迅速回應社會訴求。若告示所涉的事項為市民所廣泛關注，港鐵公司會作出諮詢，聆聽社會意見，接受監察。

7. 此法律規管框架符合鐵路服務營運需要，一直以來行之有效。港鐵公司在制訂附例及根據附例發出的告示時，須確保整體乘客的利益得到充份保障，當中至為重要莫過於確保鐵路服務安全、可靠及順暢地運作。與此同時，港鐵公司亦會顧及不同乘客的合理需要，務求於兩者間取得一個恰當的平衡。

8. 2007 年立法會審議兩鐵合併的法例時，因應議員的意見，港鐵公司承諾日後會參考兩鐵合併後鐵路營運經驗，及議員在討論時提出的建議，檢討兩套附例。港鐵公司曾於 2009 年 1 月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及修例建議¹。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及 2010 年 6 月進行了兩次討論²，但最後未有就修例工作達成共識或得出明確方向。立法會其後對修改建議並無再作討論。

¹ 當時的修改建議針對兩套附例當中不一致、重複及不合時宜之處作出修改。詳情見立法會 CB(1)2089/09-10(01)號文件。

² 除討論港鐵公司提交的修例建議（當中涉及兩套附例的一致性、罰則水平、是否仍然切合當時鐵路營運需要等議題）及港鐵公司為職員提供的訓練等事項外，委員亦就兩套附例個別條文表示關注，例如「粗言穢語」的定義及條文是否應該不適用於私人對話。此外，議員亦有討論「衣著不恰當」的定義及應如何判斷乘客的衣著是否不恰當。港鐵公司當時對議員的關注作出回應及因應議員的意見就兩套附例的條文再提出適當的修改。同時，港鐵公司清楚指出對兩套附例的任何修改，均須以不影響鐵路運作的安全、可靠及順暢為大前提，以充份保障整體乘客的最根本利益。

9. 港鐵公司於 2016 年 4 月再次向委員會就檢討附例提交文件（詳情見立法會 CB(4)854/15/16(09)號文件）。文件指出兩套附例由兩鐵合併沿用至今，附例條文符合鐵路服務營運需要，絕大部份乘客均合作及遵守附例。由於兩套附例一直以來行之有效，從鐵路服務管理的工作而言，兩套附例無修訂的必要。然而，港鐵公司同意兩套附例部份條文的確可以更為清晰、一致，亦有部份條文已不合時宜，可以作出適當修訂或刪除，以完善條文。因此，港鐵公司同意在不影響鐵路系統安全、可靠及順暢運作的大前提下，再一次對兩套附例作重新檢視，研究是否需要作出修訂，結果會向委員會提交。

檢討結果

10. 重新檢視的工作現初步完成。港鐵公司在今次檢視中考慮了幾個因素，包括兩鐵自 2007 年 12 月合併以來，過去 10 年鐵路網絡、營運環境和乘客習慣的轉變，以及科技的發展，目的是令附例條文更清晰、一致及更切合現今鐵路服務運作的需要。此外，港鐵公司亦參考了 2010 年對兩套附例的修改建議及委員的意見。

11. 經檢討後，港鐵公司確定兩套附例仍然有效運作，無需作大幅度的修訂。然而，港鐵公司發現個別條文的確可以作出適度修訂，並得出幾個大方向，包括：

- a) 為配合科技發展而作出的更新；
- b)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 c)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及
- d) 廢除不合時宜或重復的附例。

《港鐵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檢討結果的詳情，以及可以作出修訂涉及的附例，分別載於附件三及附件四。

徵求意見

12. 請委員就上文第 11 段所提出的檢討大方向及附件三及附件四的修例建議提出意見。

港鐵公司

2017 年 4 月

章：	556B	《香港鐵路附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第556章第34條)*

[1986年9月29日]

(本為1986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註：
* 本附例根據已廢除的《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第25條訂立。請參閱《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64條及附表4。

部：	I	導言	L.N. 136 of 2000; G.N. 3903 of 2000	30/06/2000
----	---	----	-------------------------------------------	------------

條：	1	引稱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本附例可引稱為《香港鐵路附例》。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2	釋義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員”(official)指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港鐵公司行事的人；(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已付車費區域”(paid area)指鐵路處所的下述部分—

(a) 劃供已付車費的乘客使用；及

(b) 設有票閘、欄障或旋轉柵閘以供進出，

並包括正在提供服務的列車；(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西北鐵路處所”(railway premises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指本條例所界定的鐵路處所中屬於或從屬於西北鐵路的部分，但不包括署長並未為《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的“道路”定義而作出指定的任何西北鐵路車路；(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列車”(train)指港鐵公司擁有或管有的任何列車(或車廂或車廂隔間)；(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車票”(ticket)指由港鐵公司或獲港鐵公司正式授權的人不時發出供在鐵路乘搭列車用的，或根據第10(1A)條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的各種形式的車票、卡、通行證或許可證；(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車票發出條件”(conditions of issue)指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不時公布並在各港鐵車站張貼的供在鐵路乘搭列車用車票的發出條件；(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車費”(fare)指乘客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供在鐵路乘搭列車用車票所應付的車費；(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附加費” (surcharge) 指車票發出條件所指明的數額，但不得超過相等於繳付附加費時最高成人單程車費的50倍的數額之數；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乘客” (passenger) 指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車票及合法處身於已付車費區域內的人；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特惠車票” (concessionary ticket) 指以特價發出或按車票發出條件所列的特別條件、特權或限制的規限而發出的車票；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貨物” (goods) 包括禽畜及任何其他動物；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票務處” (ticket office) 指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經營，獲正式授權發出車票的辦事處；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頭等車票” (first class ticket) 指車票上印有“1”字，並以正進行或將進行的車程當其時的頭等全票單程或來回車費發出的車票，或在緊接持票人進入頭等車廂隔間前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鐵路” (railway) 指本條例所界定的鐵路，但不包括該條例所界定的西北鐵路； (2000年第13號第64條；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鐵路處所” (railway premises) 指除西北鐵路處所外的鐵路處所。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部：	II	侵入和損壞鐵路處所	L.N. 136 of 2000; G.N. 3903 of 2000	30/06/2000
----	----	-----------	-------------------------------------------	------------

條：	3	允許進入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港鐵公司保留在任何時間拒絕允許任何人進入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

(2) 港鐵公司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時間開放或關閉任何車站或月台或已付車費區域的任何部分或鐵路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出入口，而無須為因此而引致(不論如何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而招致對任何人負有的法律責任。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3A	特准過路處及過路條件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港鐵公司可藉告示，就動物、人、汽車、電單車、單車或其他運輸工具可使用橫越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的過路處的時段或時間，以及使用該過路處的條件，作出指定。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4	侵入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a) 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但藉告示、指示牌及其他指示而清楚界定供使用或擬使用鐵路的人使用的部分除外；或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b) 以正當使用供進出用的票閘、欄障或旋轉柵閘(如有的話)以外的方式進入或離開該等部分。

(2) (由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凡任何人或由其攜帶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物品或動物在鐵路處所內對港鐵公司財物或職員或對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財物造成損傷、損失或損害，該人對此須負責，並須就港鐵公司因此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使港鐵公司免受損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4A	不得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藉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根據本條所發布的告示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時間通過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企圖在任何時間將任何汽車、單車、電單車或其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手推車、獨輪、雙輪或多輪推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東西(包括動物)帶過、傳過、駛過或引領其橫過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任何人連同任何運輸工具、動物或其他東西穿過任何閘、門、圍鏈或欄障後，須盡快將其關上或重新拴緊。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4B	僭建物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沒有港鐵公司的書面特准，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在鐵路處所內建造或豎設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將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留在鐵路處所。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5	損壞鐵路處所、列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不得當地觸摸、使用、搞弄、損壞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 (a)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使用的任何機器或設備或其任何部分；
- (b) 於鐵路上使用或與鐵路有關的任何機車、列車、車廂、車卡或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上的一切設備；
 - (ba) 任何行車綫、路軌及承托系統，包括扣件、夾具、墊板、底座、軌枕及道碴；(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bb)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閘、門、圍鏈、牆壁、欄柵、欄障或其他豎設物；(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bc)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建築物及構築物；或(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c) 於鐵路任何部分使用的電力裝置、架空電纜或其他形式的電力裝備或不論屬何性質的設備。

條：	6	污物等不得放置在鐵路處所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a) 污物、污水或其他厭惡性物體流入或進入或放置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 (b) 將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料、建築機械或裝備存放在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進入及留在或通過鐵路處所(獲港鐵公司書面特准者除外)；或
- (c) 在港鐵公司控制下或組成鐵路處所一部分或在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之上的任何水庫、水池、水塘、水管或水體或其他容器內的水或內含物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抽取或

污染。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7	垃圾等不得拋在或拋出鐵路處所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將或致使任何玻璃物、石塊、投射物或任何垃圾或其他厭惡性物體或廢物棄向或拋向、棄在或拋在鐵路處所，或自鐵路處所棄出或拋出。

條：	8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啟動鐵路處所內的緊急或安全器件，但為設置該等器件的明示目的及根據其上印有的指示而使用者，則屬例外。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9	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列車車門開始關閉後進入或離開列車，亦不得企圖在列車車門開始關閉後進入或離開列車。(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不得干擾鐵路處所內的任何門或閘，包括任何列車車門及月台幕門。(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部：	III	車費及車票	L.N. 136 of 2000; G.N. 3903 of 2000	30/06/2000
----	-----	-------	-------------------------------------------	------------

條：	10	車票*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所有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均須在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1A) 所有在合併日期前由九鐵公司或代表九鐵公司發出的、而憑藉《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2007年第162號法律公告)第3(2)(a)條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的車票，自合併日期起，須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在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的車票。(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車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車票，須當作已知悉並已同意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1	車費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港鐵公司不時公布並在各車站張貼的告示、一覽表或列表所載的車費，即為在鐵路乘搭列車的認可車費。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12	車票並不包含保證或對法律責任的承擔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港鐵公司不保證乘客可由某一特定列車運載或列車在某一特定時間或某些特定時間離開或到達，亦不保證車票的發出在某一班列車離開前完成。如港鐵公司的列車服務(或部分服務)因任何理由而更改、暫停或撤銷，因此而引致延誤或滯留，港鐵公司無須就因該等延誤或滯留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負有法律責任。(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2) 港鐵公司可酌情作出以下行動，而無須為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負有法律責任——(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a) 暫停或中止在票務處或自動售票機發出車票；
- (b) 在另一列車未到站之前，使某一列車離開車站，而不給予到站列車的乘客有機會離開到站列車而登上離站列車；及
- (c) 在某日暫停、中止或以其他方式撤銷任何車站的所有或任何列車服務，或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列車的行駛或更改任何列車離開或到達車站的時間。

條：	12A	等級載位不足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港鐵公司無須就因頭等載位不足，以致乘客未能乘搭任何列車的任何頭等車廂隔間而承擔法律責任。在上述載位不足情況下，已獲發出車票的乘客可於乘搭任何列車前就該車票獲得退款。

(2) 如已發出頭等車票而列車頭等載位不足，持有頭等車票的乘客可乘搭普通等，但無權就車費的適當差額申索退款。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13	遵從車票發出條件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除按照車票發出條件外不得進出或企圖進出鐵路或在鐵路乘搭或企圖乘搭列車。

(2) 乘客須在車票發出條件所訂明的期間內離開已付車費區域。凡乘客無合理辯解而在該期間屆滿後仍留在該區域，即須繳付車票發出條件所指明的最高額列車單程車費。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14	禁止無票進入和乘搭列車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在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下，不得——

- (a) 在不符合有關條件下進入或離開或企圖在不符合有關條件下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或
- (b) 在不符合有關條件下於鐵路任何部分乘搭列車或企圖在不符合有關條件下於鐵路任何部分乘搭列車，

上文所指的“有關條件”為先行繳付車費和取得適合其擬乘搭車程的有效車票，並在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時將該車票插入自動閘或按車票發出條件所規定以適當方式將該車票用於自動閘的電子感應器上，或在其他情況下將車票向人員出示和交還予人員。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14A	沒有繳付車費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未付或拒付按照本附例可徵收的任何車費、附加費或其他款項情況下離開已付車費區域。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15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列車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3歲以下的人除外)如處身於已付車費區域而有下列情況—

(a) 並無持有車票；

(aa) 持有在持票人所乘的列車車廂或車廂隔間中屬無效的車票，及如屬乘搭頭等車廂隔間的情況，持有在緊接持票人進入頭等車廂隔間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b) 持有被不恰當地損壞、更改或干擾的車票，或車票密碼資料已完全或部分不恰當地更改、抹除或損壞；

(c) 持有已過期的車票；或

(d) 持有特惠車票但該人並不符合發出該車票的任何條件，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該人即被視為並無繳付車費，並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和將車票(如有的話)交給人員。

(2) 就第(1)款而言，車票在發出條件所規定的情況下即為過期。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2A) 就本條而言，在頭等車廂隔間內佔用座位或站立的乘客(包括該等站立在頭等車廂隔間走廊或過道的乘客)，須被視為乘搭頭等車廂隔間。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依據本條繳付附加費或交出車票，有權以書面向行政總裁(或其委任代名人)申請覆核其有責任繳付附加費或交出車票的情況。行政總裁(或其委任代名人)在覆核完結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該申請或授權退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或所交出車票的餘值。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4)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任何乘客所持車票就某車站有效而他乘搭列車超越該車站，即有責任繳付車票發出條件所指明的補票費。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16	乘客應查看車票及找回的錢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購票人在離開票務處之前，應查看車票及任何找回的錢，港鐵公司對於在車票發出時沒有促請港鐵公司注意的錯誤或遺漏並不負有法律責任。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使用自動售票機時，須放入不少於適當票值的香港法定貨幣購票。任何人有權獲退還放入自動售票機的超逾適當票值的款額。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2A) 任何人不得將或企圖將自動售票機或硬幣找換機的告示所指明適用於該機的面額的香港合法貨幣以外的任何硬幣、物件或東西，放入該機。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3) 車票不時以密碼存錄的款額(包括零額)，即為該車票的已付票值及餘值(如有的話)的確證。

(4) 任何持特惠車票的乘客，在人員要求下，須出示可接受的證據，以證明他有權使用特惠車票。(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17	交出車票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除車票發出條件另有規定外，所有車票均仍然為港鐵公司財產。任何人在其車程(就多程車票或儲值車票而言則為一連串車程)完結或提早終止時，不得無合理辯解而不將或拒絕將車票交還港鐵公司。(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2) 已付車費區域或鐵路處所內的乘客，在緊接離開上述區域後，在人員要求下，不論何時，均須出示車票以供檢查、查閱或查核。(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視為並無繳付車費，並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

(4) 除獲港鐵公司或獲他人代表港鐵公司特別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出售、企圖出售、要約出售或邀請他人購買任何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18	車票損壞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不得正當地對車票作出任何事情，以致—

(a) 車票上以密碼存錄的資料全部或部分被抹除，或遭以其他方法更改或干擾；或

(b) 該車票遭受其他損壞。

(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被不恰當地更改、損壞或干擾的車票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或在鐵路乘搭列車。

條：	19	(由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條：	20	退換車票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只有港鐵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可酌情退換車票，退換時並可扣除車票發出條件所訂明的行政費用。(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2) 退款形式，由港鐵公司酌情決定。

(3) 港鐵公司並無責任發出車票代替已遺失或未經使用的車票，亦無責任就該等已遺失或未經使用的車票退款或就按照本附例向任何乘客收取的附加費退款。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部：	IV	乘客的行為	L.N. 136 of 2000; G.N. 3903 of 2000	30/06/2000
----	----	-------	-------------------------------------------	------------

條：	21	遵從告示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在鐵路處所內須遵從本附例及所有告示及指示牌的規定和遵從任何人員的合理指示及要求。(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某人員認為列車已客滿，則如該人員有此指示，任何人不得進入或留在列車內。

條：	22	不得將腳放在座位上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將腳放在鐵路處所內任何部分的任何座位上。

條：	23	禁止吸煙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凡藉告示而禁止在鐵路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吸煙，則任何人不得在該部分吸食或攜有任何形式的已燃點的煙斗、雪茄或香煙或無遮蓋火焰。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23A	火災危險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以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火災危險的方式將任何已燃點的煙頭、火柴、煙草、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東西放置或拋棄在鐵路處所。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24	禁止吐痰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

(a) 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吐痰；或

(b) 將扔棄物放置或拋棄在鐵路處所內，但放置或拋棄在為此目的而設置的容器內則除外。

條：	25	乘客不得造成滋擾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列車上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作出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

條：	26	禁止演奏樂器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唱歌或跳舞，或演奏任何樂器或以任何樂器作表演。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26A	開着收音機、卡式機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開着或使用或企圖開着或使用任何會產生噪音的收音機、卡式機、雷射碟機、錄音機、便攜式無線電視機或任何其他相似的器件。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27	禁止攜帶某些行李等和禁止飲食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

- (a) 攜帶由列車運載或裝載時會有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或任何鐵路財物造成損壞的危險或對使用鐵路的其他人造成滋擾或不便的行李、物品或其他東西進入鐵路處所；或
- (b) 在已付車費區域內(港鐵公司或第三者從中國任何其他地方運載乘客到香港或從香港運載乘客到中國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列車除外)進食或企圖進食任何食物或飲用或企圖飲用任何飲品(不論是酒精類或非酒精類飲品)。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28	鐵路處所禁止動物進入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港鐵公司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許可或准許者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動物或其他禽畜帶進或帶上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但陪同失明人的引路犬則不在此限)。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28A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a) 操作、移動或干擾—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i) 鐵路處所上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或
 - (ii) 操作或控制鐵路處所上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以及任何自動閘及電話的恰當使用的任何開關掣、控制杆或其他器件；
- (b) 干預或故意妨礙或干擾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的運作；
- (c) 不按港鐵公司所指示的方式及秩序上落任何自動梯，或企圖不按港鐵公司所指示的方式及秩序上落任何自動梯；
- (d) 在或企圖在向某方向移動的自動梯或活動平台上向其他方向行走；
- (e) 坐於任何自動梯或活動平台，或其扶手或任何部分之上；
- (f) 打開或企圖打開往來鐵路處所上的車站的月台或已付車費區域的任何閘或門；或
- (g) 持有或管有鐵路處所內任何門或閘的鑰匙、通行證或進入證，而在管有此等鑰匙、通行證或進入證時，須立刻將其交回港鐵公司。

(2) 如發生意外或其他緊急事故，任何人可操作、移動或開動任何有告示於其上面或附近展示說明供在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操作的開關掣、控制杆或其他器件或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

他器具。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28B	禁止攀爬欄障或旋轉柵閘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內攀上、攀越或跳上、跳過任何牆壁、欄柵、欄障、旋轉閘或柱子。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28C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以及排隊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a) 通過列車往來車站月台的任何車門進入或企圖通過該等車門進入任何列車；
- (b) 在車站月台等候列車到達，或在列車內等候到達車站月台；或
- (c) 從車站月台進入列車，或從列車登上車站月台，

只可在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合理提供或規定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按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合理提供或規定的方式進行。

(2) 除港鐵公司的職員或人員之外，任何人不得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行駛中或(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時除外)在兩站之間的列車，亦不得在列車並非與指定供乘客登上或離開的月台鄰接的一邊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列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3) 港鐵公司為規管鐵路處所內或其附近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使用，可要求乘客在鐵路處所內排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4) 希望使用第(3)款所描述的該等服務或設施的人，須在港鐵公司的職員或人員發出通知或要求下，在依據第(3)款形成的其中一條列隊後排隊，並以有秩序和有規則的方式向前移動，及服從負責規管排隊的港鐵公司的職員或人員所發出的合理指引。(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28D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入列車或超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人員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列車或其部分已滿載時，如人員有此指示，任何額外的人不得進入或留在或企圖進入或留在該列車或該部分內。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28E	進入限制區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入或留在港鐵公司所宣布的由港鐵公司以告示、標誌或任何其他方式合理地顯示為限制區的任何區域。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28F	神智不清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如因飲用或服用或濫用酒精、藥物或藥品而致神智不清，或處於人員按其絕對酌情決定

權認為不合適的狀況，該人即不得進入或留在或企圖進入或留在鐵路處所。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28G	衣着不恰當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如其衣着或衣物可能會弄污或損毀鐵路處所之內或之上任何其他人的衣着或衣物或個人財物，則除非獲得人員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給予准許，否則不得進入或企圖進入列車或鐵路處所。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28H	粗言穢語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於鐵路處所之上，不論何時—

- (a) 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
- (b) 不得髹上、書寫、繪畫或貼上任何文字、圖像或字樣於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列車或裝置、家具、裝飾或設備，或任何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標誌、數字或字母，亦不得故意弄污或弄髒或破損、切割、抓刮、撕扯、噴潑、毀損或損壞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列車或裝置、家具、裝飾或設備，或任何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標誌、數字或字母，亦不得移走或拆去此等物品或物件；
- (c) 不得損壞鐵路處所上任何財物；
- (d) 不得騷擾任何人，或故意對他人的舒適及方便造成干擾；或
- (e) 不得在未獲港鐵公司書面同意並受依照港鐵公司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情況下，使用任何錄音或錄影或拍攝器材以進行訪問或拍錄或製作影片或錄像。

(2) 任何人違犯本條，即有責任向港鐵公司支付對港鐵公司財物造成的損害或對港鐵公司人員造成的人身傷害的賠償金額，或對任何其他他人所蒙受的損害或傷害的賠償金額，而不損害因違反本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28I	危及鐵路運作的飛行物體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任何風箏、氣球、模型或其他物件飛進、飛過或越進、越過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鐵路隧道，或飛入、飛行於或越入、越於鐵路處所上空的空間或架空線以致會危及鐵路的正常運作。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部：	V	販賣、遊蕩和招貼的張貼	L.N. 136 of 2000; G.N. 3903 of 2000	30/06/2000
----	---	-------------	-------------------------------------------	------------

條：	29	招攬搬運行李和索取施捨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內索取施捨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30	禁止販賣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內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任何貨品、貨物或服務。《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6、86A、86C及86D條適用於本條所訂的罪行，猶如該罪行是該條例第83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一樣。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31	禁止遊蕩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遊蕩。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32	禁止張貼招貼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a) 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或安排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任何標語牌、傳單、廣告或其他物品；或
- (b) 派發任何書籍、單張、其他印刷品或任何樣本或其他物品。

條：	32A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非獲得港鐵公司的職員或獲授權人的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展示或展覽任何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任何物品，以作廣告或宣傳用途。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部：	VI	鐵路處所內的汽車	L.N. 136 of 2000; G.N. 3903 of 2000	30/06/2000
----	----	----------	-------------------------------------------	------------

條：	33	不得將汽車留在鐵路處所內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獲港鐵公司書面准許者外，任何人不得將或安排將汽車或其他車輛留在鐵路處所任何地方或在港鐵公司控制下的車站通道上或車站出入口處。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34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凡任何人就任何汽車或其他車輛違反第33條，港鐵公司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和扣留該車。在不損害因違反該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的原則下，港鐵公司可向該車的車主或司機收取移走和扣留該車所引起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 根據第(1)款被扣留的車輛如無人認領和沒有被移走，而所有的費用及開支沒有在車輛被扣留後3日內繳付，則除緊急情況外，港鐵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一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界定)送達通知書，通知該車主—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a) 該車輛已遭扣留及扣留地點；及

(b) 除非在通知書送達後的14天內繳付費用及收費後將車輛從扣留地點移走，否則該車輛將成為港鐵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港鐵公司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

(3) 如車輛並無按照第(2)款所送達的通知書移走，或(倘若送達該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該車輛並無在其首次被扣留的日期後14天內移走，該車輛即成為港鐵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港鐵公司以出售方式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4) 在依據第(3)款將車輛出售之日之後的6個月內，如任何人使港鐵公司信納在該車輛憑藉該款成為港鐵公司的財產時，他是該車輛的車主，港鐵公司須將出售所得的收益，在扣除移走及扣留費用及收費以及港鐵公司出售車輛所招致的合理收費後，支付予該人。

(5)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或郵遞送達。

(6) 就本條而言，“車輛”(vehicle)包括車輛的內載物及其所運載的一切負載物。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35	車輛駕駛人須遵從交通標誌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車輛駕駛人不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均須遵從交通標誌及訊號和服從任何人員的合理指示及指引。

條：	36	危險駕駛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以可能危及他人的速度或方式將汽車或其他車輛駛過、駛入或駛上鐵路處所任何部分。

條：	37	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或沿鐵路處所內供行人專用的任何部分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

部：	VII	火器等	L.N. 136 of 2000; G.N. 3903 of 2000	30/06/2000
----	-----	-----	-------------------------------------------	------------

條：	38	火器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武裝部隊成員、警務人員、香港海關成員或廉政公署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鐵路處所攜帶或帶有任何槍械或彈藥。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條：	39	危險品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獲港鐵公司妥為授權的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攜帶受《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條文所規限的物質或其他東西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部：	VIIA	運載行李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第VIIA部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39A	運載行李的條件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港鐵公司只須在本附例及港鐵公司公布的告示中不時所載的運載行李條件的規限下，接受行李以作鐵路運載。

(第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39B	招攬搬運行李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人員或獲港鐵公司特許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招攬受聘以搬運、搬移或運送任何行李或其中任何物品以換取報酬。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部：	VIIB	運載貨物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第VIIB部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39C	接受貨物的條件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港鐵公司須在本附例及港鐵公司公布的告示中不時所載的運載貨物條件的規限下，接受貨物以作鐵路運載或貯存。

(2) 港鐵公司保留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接受任何貨物以作鐵路運載以及拆開或檢查該等貨物及將其移走至安全地方的權利。港鐵公司可以移走或處置其認為可能對人造成傷害或滋擾或對財物造成損壞的任何貨物而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39D	招攬搬運貨物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獲港鐵公司特許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招攬受聘以搬運、搬移或運送任何貨物或其中任何物品以換取報酬。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部：	VIII	失物	L.N. 136 of 2000; G.N. 3903 of 2000	30/06/2000
----	------	----	-------------------------------------------	------------

條：	40	失物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如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發現任何失物，須告知最接近的車站的人員。除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遺失或遺留在列車或車廂內的任何財物移離列車或車廂，但為了隨即將該財物交予人員則除外。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41	處置失物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所有歸港鐵公司管有的失物須以下述方式處理—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a) 如屬容易毀消、有害或厭惡性的物品或物件，在歸港鐵公司管有後可由港鐵公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b) 身分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證明書或港鐵公司認為屬重要或保密性質的任何其他文件，在歸港鐵公司管有後可由港鐵公司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及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c) 一切其他物品或物件在歸港鐵公司管有後須由港鐵公司保留1個月，在期限屆滿後，如無人認領，該等失物即當作成為港鐵公司的財產，不受一切其他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港鐵公司即可以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2) 在港鐵公司根據第(1)(a)或(b)款出售或處置該失物後的6個月內，如原擁有人或先前對該物品有實益擁有權的人能證明而使港鐵公司信納其擁有權，他在向港鐵公司作出港鐵公司所合理要求的保留彌償後，須獲發還在扣除港鐵公司出售或處置該失物所招致或附帶的一切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收益(如有的話)。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3) 除第(2)款的規定外，港鐵公司無須因作為失物的受寄人或因其他方面而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而任何人不得就失物而向港鐵公司申索損害賠償或補償。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部：	8A	過境限制區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第VIII A部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A	釋義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共用許可證” (pool permit) 指根據第41F(1)條發給獲授權僱員的許可證；

“許可證” (permit) 指根據本部發出的任何許可證或根據第41F(2)條被視為港鐵公司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的任何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 (permit holder)—

(a) 就共用許可證而言，指獲發該許可證的獲授權僱員，並包括任何在該獲授權僱員的授權下而使用共用許可證的人；及

(b) 就標準許可證而言，指以本身的姓名而獲發許可證的人；

“過境限制區” (cross-boundary restricted area) 就本部而言，指根據第41B條被宣布為過境限制區的範圍，該範圍屬本條例第34(1A)(b)及35(6)條中提述的地方或區域；

“標準許可證” (standard permit) 指根據第41F(1)條發給任何人的許可證；

“獲授權僱員” (authorized employee) 指為施行本部任何條文而獲港鐵公司書面授權的港鐵公司僱員或其他人。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B	有關過境限制區的憲報公告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港鐵公司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鐵路處所內任何範圍(包括已付車費區域)為過境限制區。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可宣布任何範圍為絕對的過境限制區，或在指明日子或任何日子的指明時段為過境限制區。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C	過境限制區的劃定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港鐵公司須安排以標誌或其他方式劃定每個過境限制區的界線或入口，向可能進入該過境限制區的公眾人士合理地表明該範圍為過境限制區。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D	顯示過境限制區位置的圖則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行政總裁可擬備和核證一份劃出過境限制區範圍及界線的圖則，並須不時擬備和核證新的圖則，以代替原來的圖則；行政總裁並可不時在此圖則或替代圖則上批註任何修訂，並須核證該等批註。

(2) 行政總裁須藉批註根據第(1)款擬備的圖則上的證明書，以核證該圖則或其修訂。

(3) 根據本條核證的每份圖則，須存放在港鐵公司總辦事處；紅磡車站的車站經理辦事處亦須備有一份副本，以供公眾查閱。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E	禁止無許可證的人處於過境限制區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本部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隨身攜有就某過境限制區而向他發出的有效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入或留在該過境限制區。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F	發出各類許可證的條件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除第41G條另有規定外，港鐵公司可—

(a) 免費向任何獲授權僱員發出共用許可證；及

(b) 在有任何其他人按照港鐵公司不時指明的條件提出申請，並已繳付附表1所列的訂明費用後，向該人發出標準許可證，

而共用許可證或標準許可證(視乎適當情況而定)須按港鐵公司不時指明的格式發出，並受港鐵公司不時指明的條件規限。

(2) 在不損害港鐵公司根據第41H條取消許可證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所有由九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發出的、而憑藉《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2007年第162號法律公告)第3(2)(b)條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的許可證，自合併日期起，須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G	拒絕發出許可證的權力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港鐵公司如覺得要求獲發給許可證的人或由他人代其要求獲發給許可證的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發出許可證—

(a) 由於任何與鐵路保安有關或相關的理由，該人並非適合進入過境限制區的人；或

(b) 該人並無進入過境限制區的有效或充分理由。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H	許可證的取消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港鐵公司—

(a) 如覺得許可證持有人有以下情況，須取消該人的許可證—

(i) 由於任何與鐵路保安有關或相關的理由，該人並非適合進入過境限制區的人；或

(ii) 該人並無進入過境限制區的有效或充分理由；及

(b) 根據以下理由而可取消許可證—

(i) 規限許可證發出的任何條件已遭違反；

(ii) 許可證持有人或其僱主已違反本附例任何條文；或

(iii) 在任何情況下港鐵公司信納許可證已遺失、損毀或污損。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I	取消許可證的通知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當許可證根據第41H條被取消時，港鐵公司須據此通知該許可證持有人及(如港鐵公司認為合適)該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如有的話)。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J	僱員交回許可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根據第41I條發出的通知後，除非該通知所關乎的許可證已遺失或損毀，否則須隨即將其許可證交回—

- (a) 港鐵公司；
- (b) 該通知為此目的而指明的獲授權僱員；或
- (c) (如該通知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話)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K	僱主交回許可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憑藉根據第41I條發出的通知而獲交回許可證的僱主，須隨即將該許可證交回港鐵公司或通知所指明的獲授權僱員。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L	僱主發出的通知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如許可證持有人的受僱工作性質不再需要其進入其許可證所指明的過境限制區，或許可證持有人已停止受僱，則其僱主須不延誤地—

- (a) 據此通知港鐵公司；
- (b) 從該許可證持有人取得該許可證的管有；及
- (c) 將該許可證交回港鐵公司。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M	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受僱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許可證持有人如終止受僱於在其許可證發出當日為其僱主的人，則須於終止受僱後，立刻將該許可證交回該人。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N	獲豁免的人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第41O條另有規定外，第41E條的條文不適用於以下的人—

- (a) 任何—
 - (i) 從列車落車後；或

- (ii) 為登上其作為列車車務員或作為列車乘客所乘搭的列車，正在通過在過境限制區內任何入境管制區域或登車區域或在專為香港海關而劃出的範圍的真正的列車車務員或真正的列車乘客；或
- (b) 任何在過境限制區內預留給乘客的範圍等候乘搭將開出的列車的真正列車乘客。
-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O	豁免條件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以下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憑藉第41N條而獲豁免，不受第41E條的條文規限—

- (a) 列車車務員，並管有依據港鐵公司及任何與港鐵公司一起提供將貨物或乘客從中國任何其他地方運載至香港及從香港運載至中國任何其他地方的服務的第三者之間的協議發出的有效鐵路人員通行證；
- (b) 離港乘客，並管有有效旅遊證件及有效車票；或
- (c) 抵港乘客，並管有有效旅遊證件，

而其所離開的列車或正登上或等候的列車，屬往返香港以外的中國任何地方的直通車。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P	遺失許可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許可證持有人如遺失許可證，須不延誤地將遺失及有關情況向以下的人報告—

- (a) 其僱主(如有的話)，或如許可證持有人並無僱主或本身為僱主，則向港鐵公司或獲授權僱員報告；及
- (b) 最接近其通常居住地地點的警署的主管人員。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Q	由僱主報失許可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僱主接獲遺失許可證及有關情況的報告後，須不延誤地將遺失及有關情況向港鐵公司報告。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R	拾獲許可證的人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如拾獲許可證，須將該許可證送交港鐵公司或任何獲授權僱員或送交任何警署的主管人員，而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S	補發許可證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凡許可證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獲發給該許可證的人或其僱主可向港鐵公司申請補發許可證；如港鐵公司信納該許可證已遺失、損毀或污損，則可向該許可證的持有人補發許可證，以代替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的許可證。如申請補發許可證的人並非獲授權僱員，則港鐵公司在附表1列出的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方補發許可證，以代替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的許可證。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T	政府人員的豁免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警務人員、《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1)條所指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消防處人員、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所指的海關人員、廉政公署的專員、副專員或廉署人員如需進入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執行緊急職務，而假如第41E條對其適用則會阻撓或嚴重削弱其職務的執行，則第41E條對其不適用。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U	豁免其他類別人士的權力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港鐵公司可藉書面通知，並在其所施加的條件規限下，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不受進入過境限制區的所有或任何規定的規限。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41V	費用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本附例所訂明的費用列於附表1。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部：	IX	強制執行及罰則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條：	42	將人移離鐵路處所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如任何人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被人員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本附例，則在該人員提出要求時，該人須—

(a) 向該人員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及其電話號碼(如有的話)的真實和正確詳情，並出示該等詳情的證明以供查閱；及

(b) 向該人員出示身分證明以供查閱。(1998年第8號法律公告)

(1A) 任何人—

(a) 不得故意不遵守第(1)款所指的規定；或

(b) 在遵守或企圖遵守第(1)(a)款所指的規定時，不得故意提供其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的虛假詳情，亦不得故意提供在要項上有誤導性的其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的詳情。(1998年第8號法律公告)

(2) 每名人員有權將他合理地懷疑已觸犯或正企圖觸犯本附例的人移離鐵路處所(如有需要可使用合理武力)。凡觸犯事項是本附例所訂的罪行，在不損害按照本附例施加的任何處罰或附加費的原則下，該人員有權扣留該人，直至交由警務人員羈押以便依法處理為止。(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條：	43	罪行及罰則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違反附表2第1欄所列條次的附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以列於該附表第3欄與該條附例相對的處罰。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44	港鐵公司權利的保留條款*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本附例所述一切及據此而進行的任何檢控或法律步驟或法律行動，均不妨礙港鐵公司針對任何人提出進一步或其他的損害賠償的申索或港鐵公司可獲的其他補救或濟助。

(2) 任何根據本附例或以各種各樣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車費、額外車費或附加費)可由港鐵公司徵收或須付給港鐵公司的款項，不論屬債項、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或其他形式，一經要求即成為到期須付給港鐵公司或其合法代理人的債項，並可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44A	特別及一般留置權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在不損害本附例任何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港鐵公司對由任何人不論如何帶進鐵路處所(包括港鐵公司任何列車)並由港鐵公司根據第39C條接受以作鐵路運載或貯存的所有汽車、電單車、單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行李、貨物或物品有特別留置權，並對該等汽車、電單車、單車、類似的運輸工具、行李、貨物或物品的擁有人就前述的任何人或該等擁有人所欠下(不論如何欠下)港鐵公司的款項有一般留置權。

(2) 如任何留置權在合理時間內未獲滿足，則港鐵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將汽車、電單車、單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行李、貨物及物品或其任何部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用以解除該留置權，包括就出售費用而有的留置權；如出售後4星期內無人申索收益餘款，則該等款項即撥入港鐵公司一般收入，而不受任何有關申索影響。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45	職員的法律責任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乘客或任何人對車票的接受，即成為其同意本附例賦予港鐵公司的每項對法律責任的限制及豁免均引伸而適用於每名港鐵公司人員、受僱人及代理人的確證。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	46	以香港法例為管限法律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凡根據或就本附例或其任何條文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不論如何引致)，並涉及任何根據本附例而引致或發生的任何性質的事情、作為、事件或事物的糾紛，不論該事情、作為、事件或事物於何處發生，亦不論與該糾紛有關的任何人或任何一方的國籍、居籍或本籍或慣常居住地為何，均須

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因該糾紛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由港鐵公司或針對港鐵公司提出的每宗訴訟或申索，須受並在此接受在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專有審判權所限。

(2) 本附例及根據本附例所定下的任何特別條件所提述的各人或各方現明確同意並聲明港鐵公司為一間居於香港的公司，而其中央管理和控制均於香港行使。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附表：	1	許可證費用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第41F、41S及41V條]

項	描述	費用
1.	根據第41F(1)(b)條發出的標準許可證	\$30.00
2.	根據第41S條補發的標準許可證	\$30.00

(附表1由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增補)

附表：	2	罰則	L.N. 156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第43條]

(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條次	罪行概要	最高處罰
4	侵入	罰款\$5000
4A	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4B	僭建物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5	損壞鐵路處所、機械裝備以及設備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6	將污物放置在鐵路處所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7	棄置或拋棄垃圾等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8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罰款\$5000
9	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	罰款\$2000
14	無票進入和乘搭列車	罰款\$5000
14A	沒有繳付車費等	罰款\$5000
16(2A)	不當使用機器	罰款\$5000
17(1)	沒有出示車票	罰款\$5000
17(2)	沒有交出車票	罰款\$5000
17(4)	出售車票	罰款\$5000
18(1)	損壞車票	罰款\$5000
18(2)	使用已損壞車票	罰款\$5000
21	沒有遵從告示等	罰款\$2000
22	將腳放在座位上	罰款\$2000
23	吸煙	罰款\$5000

23A	火災危險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24	吐痰和拋棄扔棄物	罰款\$5000
25	乘客造成滋擾	罰款\$5000
26	演奏樂器等	罰款\$2000
26A	開着收音機、卡式機等	罰款\$2000
27(a)	攜帶禁止攜帶的行李等	罰款\$2000
27(b)	飲食	罰款\$2000
28	攜帶動物	罰款\$2000
28A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28B	攀爬欄障、旋轉柵閘等	罰款\$3000
28C(1)及(2)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	罰款\$3000
28C(4)	不排隊	罰款\$2000
28D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入列車或超載	罰款\$5000
28E	進入限制區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28F	神智不清	罰款\$5000
28G	衣着不恰當	罰款\$5000
28H	粗言穢語	罰款\$5000
28I	危及鐵路運作的飛行物體	罰款\$3000及監禁3個月
29	招攬等	罰款\$5000
30	販賣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31	遊蕩	罰款\$2000
32	張貼招貼等	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
32A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罰款\$5000
33	將汽車留在鐵路處所	罰款\$4000
35	車輛駕駛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	罰款\$4000及監禁2個月
36	危險駕駛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37	在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的車輛	罰款\$5000
38	火器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39	危險品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39B	招攬搬運行李	罰款\$5000
39D	招攬搬運貨物	罰款\$5000
40	發現失物不報	罰款\$2000
41E	進入過境限制區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41J	僱員沒有交回被取消的許可證	罰款\$1000
41K	僱主沒有交回被取消的許可證	罰款\$1000
41L	僱主沒有發出通知及交回許可證	罰款\$1000
41M	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受僱時沒有交回許可證	罰款\$1000
41P	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報失許可證	罰款\$1000
41Q	僱主沒有報失許可證	罰款\$1000
41R	沒有立即送交拾獲的許可證	罰款\$1000
42(1)及 (1A)(a)	沒有提供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的詳情或出示該等詳情的證明或沒有出示身分證明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42(1A)(b)	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的詳情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章：	556H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第556章第34條)

[2007年12月2日] 2007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部：	1	導言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條：	1	釋義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2)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員”(official) 指任何獲正式授權以代公司行事的人，包括公司的任何僱員、受僱人或合法委任的代理人；

“巴士”(bus) 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界定，並由公司或代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巴士；

“公司”(Corporation)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失效車票”(invalid ticket) 指以下任何車票—

- (a) 有效期已屆滿的車票；或
- (b) 在持票人所乘搭的巴士或鐵路車輛上屬無效的車票；或
- (c) 依據任何其他關於有關車票或車程的公布、告示、一覽表或列表中所載或所提述的使用條件，乘客無權使用的車票；及
- (d) 如屬聰明卡，包括在緊接持票人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西北鐵路車輛，或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上述車輛之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適當的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西北鐵路車輛”(vehicle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 指行走於鐵路，或用於與鐵路相關用途上的任何列車、車廂或車廂隔間；

“自動處理裝置”(automatic processing device) 指公司用以自動收取車費的處理裝置；

“車票”(ticket)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供乘搭巴士或鐵路車輛之用的任何形式的車票、聰明卡、通行證或許可證；

“車費”(fare) 指任何乘客為乘搭任何巴士或在鐵路乘搭列車所應付的車費，不論車票是否由公司或代公司向他發出，以供乘搭任何巴士或在鐵路乘搭列車；

“車輛”(vehicle) 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界定的車輛；

“附加費”(surcharge)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上指明的款額，並須為—

- (a) 相等於徵收該附加費時巴士或鐵路列車的現行最高成人單程車費的50倍的款額；或
- (b) 本附例所訂明的最高罰款，

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個人車票” (personalized ticket) 指向車票上所識別的人士或個人發出的車票；
 “乘客” (passenger) 指自行或由他人代為繳付車費，並在公司營業時間內合法地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的人，而不論車票是由該人為該目的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或以其他方法取得的；
 “票務處” (ticket office)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經營的獲正式授權發出車票的任何辦事處；
 “聰明卡” (smart card) 指為與自動處理裝置傳訊而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卡或晶片；
 “鐵路” (railway) 指西北鐵路；
 “鐵路處所” (railway premises) 指屬於或從屬於西北鐵路的鐵路處所，但不包括運輸署署長並未為《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的“道路”定義而作出指定的任何西北鐵路車路。

部：	2	車票及車費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條：	2	車票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所有車票，不論本附例是否特別提述，均在下述規限下發出一

(a) 本附例；及

(b) 該等車票上述明或提述的任何特別條件，或其他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任何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所載或提述的任何特別條件。

(2) 乘客須當作已知悉並已同意本附例以及關乎他所使用的車票的任何特別條件或其他由公司或代公司所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所載或提述的任何特別條件，而公司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須因而受局限而非擴大。

條：	3	車費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由公司或代公司所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不時顯示的車費，即為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的認可車費。

條：	4	車票不包含保證或法律責任的承擔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公司並不保證乘客可由某一特定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運載，亦不保證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於某些特定時間抵達或離開某站，也不保證車票的發出會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離站前完成；公司無須對任何人就由於公司巴士或鐵路服務(或部分服務)因任何理由而更改、暫停、干擾或撤銷所造成的任何阻延或滯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2) 公司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可採取下述所有或任何一項措施，而無須為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一

(a) 暫停或中止發出車票(不論車票以何方式發出)；

(b) 在任何其他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抵站之前，讓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離站，而不讓乘客有機會上落該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c) 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時段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車站的所有或任何巴士或鐵路服務；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時段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行駛，並更改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離站和抵站時間及路線。

(3) 凡車票因第(2)款所描述情況而未能使用，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退款申請。

條：	5	禁止未付車費進入和乘搭車輛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的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或並非屬第12(1)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非事先已繳付適當車費並取得適當車票(如有發出車票的話)，而如屬使用聰明卡作為車票，則除非以適當方式配合自動處理裝置使用該卡，使適當車費付予公司，否則不得—

- (a) 乘搭任何巴士；
- (b) 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西北鐵路車輛；或
- (c) 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西北鐵路車輛。

條：	6	車票的出示和附加費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 (1) 所有車票均屬公司財產，須隨時應人員的要求在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上出示。
- (2) 任何人拒絕或沒有繳付適當車費，或拒絕或沒有出示其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
- (3) 在鐵路列車上或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持有或使用免費或優惠車票的人，在人員要求下，須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和使用該車票。
- (4) 任何人使用免費或優惠車票而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使用該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猶如並無持有車票一樣。
- (5) 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的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而持有免費或優惠車票，並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該車票，則在人員的要求下，須將該車票交回該人員。

條：	7	損壞車票和使用已損壞車票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 (1) 任何人不得不恰當地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任何事情，以致—
 - (a) 車票上所印上的資料或密碼資料全部或部分資料抹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干擾；或
 - (b) 該車票受其他損壞。
- (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已不恰當地更改、損壞又或以其他方法干擾的車票，而如屬使用聰明卡作為車票，則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不能與車票自動處理裝置傳訊的車票以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

條：	8	沒有繳付車費等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 (1) 除第(2)、(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未繳付或拒絕繳付按照本附例應付予公司的車費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離開任何巴士或鐵路。
- (2) 有責任繳付附加費的人，在人員要求下，須立刻向該人員繳付款項。
- (3) 當人員認為某名16歲或超過16歲的人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公司須藉送達書面通知要求繳付附加費，而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須在該通知書上簽署，並須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14日繳付附加費。
- (4) 當人員認為某名不足16歲的人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公司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最近親，要求繳付附加費，而收到該通知書的人須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14日繳付該附加費。

(5) 對於某人是否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的決定，處理票務或乘客事務的人員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其決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決定，且無須就其決定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不論損失或損害為何和如何引致)承擔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

(6) 公司有權酌情決定自任何乘客持有的任何聰明卡扣除該乘客有責任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

條：	9	無票或持過期或不適當車票乘搭車輛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不足3歲的人除外)如在下述情況下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即視作沒有繳付車費，並有責任向公司繳付附加費—

- (a) 並無持有車票；
- (b) 持有未獲得公司或其任何人員特准而已被更改的車票，或持有已損壞的車票；
- (c) 持有失效車票；或
- (d) 持有發給他人的個人車票。

(2) 就第(1)款而言—

- (a) 乘客如沒有在車票發出後2小時內完成車票所關乎的車程，車票即屬過期和失效；
- (b) 規管季票或儲值車票的有效期限及特別條件，須為車票上所印者；但如車票上並無印明有效期限及特別條件，則為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的公布、告示、一覽表或列表所載的有效期限及特別條件；
- (c)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的人，其後如離開或企圖離開該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則在無相反證明下，即須推定為已在鐵路乘搭列車；
- (d) 所有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車票，如已失效，則在人員的要求下須予以交還，而不論該車票是否有剩餘儲值。

條：	10	乘客須查看車票和找回的錢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在離開票務處之前，須查看其車票和任何找回的錢。
(2) 公司和任何人員無須就車票發出時沒有促請其注意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法律責任。
(3) 登上任何巴士的人，須將不少於適當車費的款項放進車費箱內，以繳付車費，或出示有效車票或乘車特准證，以供查閱。

(4) 使用自動售票機的人，須放入不少於適當車費的法定貨幣，包括有效的儲值票，以購買車票。

(5) 就任何已放入自動售票機或車費箱的款額，任何人無權獲退回—

- (a) 任何超逾適當車費的款額；或
- (b) (如儲值車票的所餘票值並不足夠)任何超逾須補足適當車費的款額。

(6) 車票不時印上或以密碼存錄的款額(包括零額)，即為該車票已付款項不可推翻的證據，而就儲值車票而言，即為該車票的餘值(如有的話)不可推翻的證據。

(7) 任何人在人員要求下，須立即向該名人員出示可接受的證據，以證明他有權使用任何優惠或其他特別種類的車票或車費。

條：	11	退換和退款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就退回車費或退回或退換車票，公司具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退換或退款時，可扣除

公司不時釐定並公布的行政費用。

(2) 退款形式，由公司絕對酌情決定。

(3) 公司並無責任補發車票以代替已遺失、誤置或未經使用的車票，亦不會就任何該等車票的票值或因乘客沒有應要求出示車票而徵收的車費或附加費的款額退款。

條：	12	兒童乘搭巴士和鐵路列車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除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刊物上另有指明外，每名成人乘客可帶同兩名3歲以下的兒童免費乘搭巴士或鐵路列車，但該兒童或該等兒童不得佔用其他乘客所需的座位。

(2) 如每名成人乘客帶同乘車的3歲以下的兒童超過兩名，須為超額的每名兒童繳付第3條所規定的兒童車費。

(3) 任何超過3歲但不足12歲的兒童，在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時，須繳付第3條所規定的兒童車費。

(4) 如無證據證明本附例所提述的任何兒童的年齡，對於年齡的決定，處理票務或乘客事務的人員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其決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決定，且無須就其決定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損失或損害為何和如何引致)承擔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

條：	13	拒絕進入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公司或任何人員可隨時拒絕讓其相信相當可能鬧事、行為不檢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或其有理由懷疑正犯或正企圖犯任何違反本附例所訂罪行的人，登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部：	3	侵入和損壞巴士及鐵路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條：	14	侵入和移走侵入者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登上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但藉告示、指示牌和其他指示而清楚界定供使用鐵路的人使用的部分除外，也不得使用指定的入口或出口以外的地點進入或離開該等部分。

(2) 任何人如沒有合法辯解或沒有獲得公司或其人員特准而處於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或違反本附例，在任何人員要求其離開該等地方時拒絕離開，即可被立即移離該等地方，而不損害按照本附例可予施加的任何處罰或附加費。

條：	15	厭惡性物質、物料等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以下事情的發生—

(a) 任何污水、排出的廢水或任何其他厭惡性物質流入或以其他方式進入或留在鐵路的任何部分；

(b) 任何廢物、廢料、廢棄食物或任何種類的垃圾積聚或進入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的任何部分；

- (c) 讓任何風箏、氣球、模型或其他物件在鐵路的任何部分的上空飛過或以其他方式越過；
- (d) 將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料、建築機械或裝備存放在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進入或留在或越過鐵路處所(獲公司書面特准者除外)。

(2) 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任何投射物、物品或其他的任何物體被推向、拋擲或故意丟掉在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其他部分。

部：	4	巴士及鐵路上的人的行為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條：	16	非法使用巴士及鐵路上的設備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人員外—

- (a) 任何人不得開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上的任何緊急或安全設備，但如為提供該等設備的明確目的並按照印於設備上的指引，或於設備附近展示的公告上的指引而開動，則屬例外；
- (b) 任何人不得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行駛中的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時除外)在兩站之間的車輛，亦不得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並非與指定供乘客登上或離開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車站或月台鄰接的一邊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 (c) 任何人不得在車門開始關閉後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 (d) 如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展示的告示顯示某扇門用作入口，而另一扇門用作出口時(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除外)，任何人不得從表明用作出口的一扇門上車或企圖上車，亦不得從表明用作入口的一扇門落車或企圖落車；
- (e) 操作、移動、開動或干預屬於公司或為鐵路而建造或與鐵路相關而建造的任何機械或電力裝置或任何機械裝置或裝備。

條：	17	彌償對人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如因將任何動物、物品或物體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的任何部分，而對公司、其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損傷、損失或損害，或對公司、其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財產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則該人須就所造成(不論如何造成)的損傷、損失或損害而引致的所有或任何索償、要求、費用和開支，向公司作出彌償：

但如本條提及的對財產或對人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純粹因人員的疏忽或錯失所引致，則本條並不適用。

條：	18	遵從告示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須遵從所有告示、指示牌以及人員的所有合理指示及要求。

(2) 任何人不得在巴士上層或梯間站立。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員認為某輛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已客滿，則在該人員指示下，任何人不得上車，而剛上車者亦不得留在車上。

條：	19	不得將腳放在座位上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將腳放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座位上。

條：	20	禁止吸煙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或鐵路處所內有禁止吸煙告示的任何其他部分吸煙或攜帶已燃點的煙斗、雪茄或香煙。

條：	21	禁止吐痰和拋棄扔棄物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

- (a)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吐痰；或
- (b) 將任何扔棄物放置或拋棄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但如將扔棄物放進為此目的而設置的容器內則除外。

條：	22	妨擾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任何人在鐵路處所內，不論何時—

- (a) 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
- (b) 不得在鐵路處所內髒上、書寫、繪畫或貼上任何文字、圖象或字樣，或故意弄污或弄髒鐵路處所，或破損、切割、抓刮、撕扯、毀損或以其他方式損壞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其任何配件、家具、裝飾或裝備，或其內或其上的任何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號碼牌、號碼、數字或字母，或將此等物品或物體從原處移走或將此等物品或物體拆去；
- (c) 不得損壞鐵路處所上任何財物；
- (d) 不得騷擾任何人，或故意對他人的舒適或方便造成干擾；或
- (e) 阻礙、妨礙人員履行職責，或在人員履行職責時分散其注意力。

(2) 儘管有第40條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1)款，須就公司或其他人的任何財物所造成的損害而對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條：	23	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乘客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處於神智不清或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人，不得進入或留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條：	24	禁止唱歌、跳舞和演奏樂器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非得到公司或其任何人員的書面特准，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唱歌、跳舞或演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亦不得使用收音機、卡式機、雷射碟機或類似的設備、電視或任何其他電氣或機械設備，而相當可能對他人造成煩擾、不便或騷擾。

條：	25	禁止項目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

- (a) 將任何行李、物品、物體或其他物件，攜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而人員認為因其性質如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運載容納，不可能不會對公司財產造成損害，或不可能不會對使用巴士或鐵路的其他人造成妨擾或不便的；
- (b)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進食或企圖進食任何食物或飲用或企圖飲用任何飲品(不論是酒精類或非酒精類飲品)，但獲公司特准除外；
- (c) 將任何動物或其他禽畜帶進或帶上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陪同失明人的引路犬則不在此限)，除公司行使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許可或准許者外；或
- (d) 以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火災危險的方式，將任何已燃點的煙頭、火柴、煙草、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物件，放置或拋棄在鐵路處所。

部：	5	小販、遊蕩者和招貼的張貼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條：	26	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非獲得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 (a) 張貼、黏貼、鬆上或書寫，或安排張貼、黏貼、鬆上或書寫任何招貼、標語牌、宣傳品或任何其他物件；
- (b) 展示或展覽，或安排展示或展覽任何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任何物品，以作廣告或宣傳用途，或派發任何書籍、單張或其他印刷品或任何樣本或其他物品；或
- (c) 招徠、兜攬，或索取施捨、報酬或惠顧或任何形式的僱用。

條：	27	禁止販賣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獲公司書面特准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任何貨品、貨物或服務，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6、86A、86C及86D條適用於本條所訂的罪行，猶如該罪行是該條例第86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一樣。

條：	28	禁止遊蕩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乘客或其他獲公司特准並在鐵路辦理合法事務或辦理與鐵路相關的合法事務的人外，任何人

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其附近遊蕩。

部：	6	鐵路處所車輛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條：	29	不得將車輛留在鐵路處所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非獲得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車輛停泊或留在，或致使任何車輛停泊或留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條：	30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車輛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凡任何人就任何車輛違反第29條，公司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和扣留該車輛；在不損害因違反該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的原則下，公司可向該車輛的車主或駕駛人收取移走和扣留該車輛而招致和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 根據第(1)款被扣留的車輛如無人認領和沒有被移走，而所有費用及開支沒有在車輛被扣留後3日內繳付，則除緊急情況外，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一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界定)送達通知，告知該車主—

(a) 該車輛已遭扣留及扣留地點；及

(b) 除非在通知書送達後的14日內支付費用及收費並將車輛從扣留地點移走，否則該車輛將成為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公司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

(3) 如車輛並無按照第(2)款送達的通知書移走，或(倘若送達該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該車輛並無在其首次被扣留的日期後14天內移走，該車輛即成為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公司以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4) 在依據第(3)款將車輛出售後的6個月內，如任何人使公司信納在該車輛憑藉該款成為公司的財產時，他是該車輛的車主，公司須將出售所得收益，在扣除移走及扣留費用及收費以及公司出售車輛所招致的合理收費後，支付予該人。

(5)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或郵遞送達。

(6) 就本條而言，“車輛”(vehicle)包括由車輛攜帶或運載的裝備。

條：	31	駕駛人遵從交通標誌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車輛駕駛人不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均須遵從所有交通標誌及訊號和服從人員的合理指引及指示。

條：	32	危險駕駛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以超過告示、指示牌、標誌或訊號所表明或人員所示的速度，或以相當可能危及其他人的方式，駕駛或操作車輛以通過、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或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駕駛或操作車輛。

條：	33	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或沿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內劃供行人專用的地方駕駛或操作任何車輛。

部：	7	危險品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條：	34	危險品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除為此目的而獲正式授權的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受《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條文規限的任何物質或其他物件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帶到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部：	8	失物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條：	35	失物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如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拾獲任何物品或物體，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物品或物體交予人員；除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遺失或遺留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的財物，移離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但目的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財物交予人員則屬例外；而就拾獲者與公司之間而言，拾獲的所有物品或物體均須當作由公司所管有。

條：	36	處置失物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所有歸公司管有的失物須以下述方式處理—

- (a) 如屬易毀消、有害又或厭惡性的貨物或物品，在歸公司管有後可由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出售或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b) 一切其他物品或物體在歸公司管有後須由公司保留1個月，在期限屆滿後，如無人認領，該等失物即當作成為公司的絕對財產，不受任何其他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公司即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價錢(如有的話)，將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2) 在任何物品或物體由公司出售後的6個月內，如其原擁有人(此詞亦包括原先對該物品或物體享有實益權益的人)能證明並使公司信納他在此之前對該物品或物體具有合法擁有權，則公司須將出售所得收益在扣除出售所招致和附帶的一切開支後的餘款支付予原擁有人，但該原擁有人亦須以公司規定的形式向公司作出彌償，作為公司支付任何該出售所得收益的先決條件。

(3) 因任何物品或物體的遺失，或因該等物品或物件被扣留、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因根據第(2)款將任何物品或物體歸還給並非原合法擁有人的人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損失或損害為何和如何引致)，公司無須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

部：	9	法律責任的限制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條：	37	支付足以彌償公司的款項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乘客或動物、車輛、行李、貨物、物品或物件的擁有人或其他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因公司或任何人員運載或保管任何動物、車輛、行李、貨物、物品或物件而向公司或人員提出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則本附例中以任何方式提及或提述的任何乘客、任何人或任何動物、車輛、行李、貨物、物品或物件的擁有人須向公司支付所有或任何為彌償公司或人員就上述所有或任何申索所需的款項的款額，以及與此相關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損失、損害或開支，而就對任何人員的費用、損害、損失或開支的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公司須代有關的人員以信託形式持有。

條：	38	限制及豁免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公司訂立本附例時，是為其本身以及代每名人員而訂立的。任何人或乘客繳付車費或接受車票，即成為其同意本附例或其所有或任何條文賦予公司的每項對法律責任的限制及豁免，均延伸而適用於公司每名人員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部：	10	強制執行及罰則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條：	39	將人移離鐵路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如任何人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被人員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本附例，則在該人員提出要求時，該人須—

- (a) 向該人員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及其電話號碼(如有的話)的真實和正確詳情，並出示該等詳情的證明以供查閱；及
- (b) 向該人員出示身分證明以供查閱。

(2) 任何人員在行使第(1)款賦予的權力時，須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出示公司發出的授權證明。

(3) 任何人在根據第(1)款被要求提供資料時，不得故意提供虛假資料。

(4) 任何人員有權將他合理地懷疑已觸犯或正企圖違犯本附例的任何人士移離鐵路處所(如有需要可使用合理武力)。凡違犯事項是本附例所訂的罪行，在不損害按照本附例施加的任何處罰或附加費的原則下，該人員有權扣留該人，直至交由警務人員羈押以便依法處理為止。

條：	40	罰則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任何人違反附表第1欄所列的條文，即屬犯罪，可按與該條文相對並列於該附表第3欄的罰則處罰。

條：	41	保留其他訴因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附例所述一切，以及根據本附例提出的起訴或訴訟或採取的步驟，均不禁制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人提出其有權提起或提出的進一步或其他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或濟助的申索。

(2) 任何由公司或其代理所徵收或須付予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車費或附加費)，不論屬罰款、債項、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或其他形式，均屬欠公司或其合法代理人的應要求到期應付債項，並可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

附表：		附表	L.N. 158 of 2007;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第40條]

罰則

條次	罪行概要	處罰
第5條	未付車費進入和乘搭車輛	罰款\$5000
第6條	沒有出示車票或繳付附加費	罰款\$5000
第7條	損壞車票和使用已損壞車票	罰款\$5000
第8條	沒有繳付車費等	罰款\$5000
第9(1)條	無票或持過期或不適當車票乘搭車輛	罰款\$5000
第12(3)條	沒有繳付兒童車費	罰款\$2000
第14條	侵入	罰款\$5000
第15條	存放厭惡性物質、物料等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16(a)條	不恰當使用緊急或安全設備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16(b)、 (c)及(d) 條	不恰當地登上或離開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罰款\$2000
第16(e)條	干預屬於公司的裝備等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18條	沒有遵從告示	罰款\$1000
第19條	將腳放在座位上	罰款\$1000
第20條	吸煙	罰款\$5000
第21條	吐痰和拋棄扔棄物	罰款\$5000
第22條	妨擾	罰款\$5000
第23條	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乘客進入鐵路處所等	罰款\$5000
第24條	唱歌、跳舞和演奏樂器	罰款\$2000
第25(a)、 (b)及(c) 條	攜帶禁止項目、飲食等	罰款\$3000
第25(d)條	構成火災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26條	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	罰款\$5000
第27條	販賣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28條	遊蕩	罰款\$2000
第29條	將車輛留在鐵路處所	罰款\$5000
第31條	駕駛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	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
第32條	危險駕駛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33條	在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的車輛	罰款\$5000
第34條	危險品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35條	沒有交予被拾獲的失物	罰款\$2000
第39(1)條	沒有提供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詳情或出示該等詳情的證明或沒有出示身分證明	罰款\$1000
第39(3)條	故意提拱虛假資料	罰款\$3000及監禁3個月

《港鐵附例》檢討
修訂方向及涉及的附例

1. 為配合科技發展而作出的更新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	"車費 "(fare) 指乘客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供在鐵路乘搭列車用車票所應付的車費；	考慮更新「車票」的釋義，使釋義包含智能器件。
	沒有	為配合科技發展，考慮增加「自動處理裝置」、「聰明卡」及「智能器件」的釋義。
	沒有	考慮增加「月台幕門」的釋義，釋義將包含自動月台閘門。
16(2A)	任何人不得將或企圖將自動售票機或硬幣找換機的告示所指明適用於該機的面額的香港合法貨幣以外的任何硬幣、物件或東西，放入該機。	考慮更新附例，使附例包含綜合售票機、增值機及自助客務機，同時剔除不合時宜的「硬幣找換機」。
23	凡藉告示而禁止在鐵路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吸煙，則任何人不得在該部分吸食或攜有任何形式的已燃點的煙斗、雪茄或香煙或無遮蓋火焰。	考慮更新附例，禁止吸食或攜有任何形式的已燃點的電子煙。

1. 為配合科技發展而作出的更新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6A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開著或使用或企圖開著或使用任何會產生噪音的收音機、卡式機、雷射碟機、錄音機、便攜式無線電視機或任何其他相似的器件。	隨著科技發展，考慮能否以「音響播放器材」取代現時載列於條文當中的設備。此外，由於該附例的目的是禁止使用器件以致產生可能對他人造成煩擾、不便或騷擾的聲音，因此港鐵公司考慮豁免流動電話於接到來電時響起的鈴聲。
28B	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內攀上、攀越或跳上、跳過任何牆壁、欄柵、欄障、旋轉閘或柱子。	考慮在附例條文中加入閘機、自動月台閘門及月台幕門。
28H(1)(e)	(1) 任何人於鐵路處所之上，不論何時 — (e) 不得在未獲港鐵公司書面同意並受依照港鐵公司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情況下，使用任何錄音或錄影或拍攝器材以進行訪問或拍錄或製作影片或錄像。	現時乘客不可以在未獲港鐵公司同意之前，在鐵路處所進行訪問或拍錄或製作影片或錄像。就現時禁止製作影片或錄像方面，港鐵公司考慮在符合安全及運作需要的情況下，在該附例中豁免以流動裝置進行攝錄。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	"票務處 "(ticket office) 指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經營，獲正式授權發出車票的辦事處；	考慮在「票務處」的釋義中增加客務中心。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	沒有	<p>考慮增加「失效車票」的釋義，釋義將包括附例第15（1）條的內容。第15（1）條條文如下—</p> <p>「(1) 任何人(3歲以下的人除外)如處身於已付車費區域而有下列情況—</p> <p>(a) 並無持有車票；</p> <p>(aa) 持有在持票人所乘的列車車廂或車廂隔間中屬無效的車票，及如屬乘搭頭等車廂隔間的情況，持有在緊接持票人進入頭等車廂隔間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p> <p>(b) 持有被不恰當地損壞、更改或干擾的車票，或車票密碼資料已完全或部分不恰當地更改、抹除或損壞；</p> <p>(c) 持有已過期的車票；或</p> <p>(d) 持有特惠車票但該人並不符合發出該車票的任何條件，</p> <p>該人即被視為並無繳付車費，並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和將車票(如有的話)交給人員。」</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4A	<p>除藉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根據本條所發布的告示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時間通過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企圖在任何時間將任何汽車、單車、電單車或 其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手推車、獨輪、雙輪或多輪推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東西(包括動物)帶過、傳過、駛過或引領其橫過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 任何人連同任何運輸工具、動物或其他東西穿過任何閘、門、圍鏈或欄障後，須盡快將其關上或重新拴緊。</p>	<p>現時，附例第 4A 條列明任何人不得將單車帶過鐵路處所。有意見指港鐵應放寬附例，允許乘客攜帶單車乘搭港鐵。有鑒於港鐵是一個使用率非常高的鐵路系統，港鐵公司希望在回應這些訴求的同時，避免影響其他乘客。現時，乘客可以攜帶一輛摺合或拆除一個車輪的單車乘搭港鐵。此安排已經施行了一段時間，行之有效。港鐵公司希望以此安排為基礎，就攜帶單車制定明確的指引及規定，因此建議從附例第 4A 條中剔除禁止攜帶單車的字眼，並同時將攜帶單車的指引及規定清楚列載於根據附例所制訂的「運載條件」當中。同時，港鐵公司建議在附例中增加禁止騎單車的條文，以確保乘客安全。</p>
8	<p>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啟動鐵路處所內的緊急或安全器件，但為設置該等器件的明示目的及根據其上印有的指示而使用者，則屬例外。</p>	<p>考慮修訂附例字眼，令條文除了包括「根據其上印有的指示」外，亦包括於緊急或安全器件附近展示的告示。</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9	<p>(1) 任何人不得在列車車門開始關閉後進入或離開列車，亦不得企圖在列車車門開始關閉後進入或離開列車。</p> <p>(2) 任何人不得干擾鐵路處所內的任何門或閘，包括任何列車車門及月台幕門。</p>	考慮修訂附例字眼，列明條文不包括「人員」(根據附例第 2 條，「人員」指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港鐵公司行事的人)。
14	<p>任何人在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下，不得—</p> <p>(a) 在不符合有關條件下進入或離開或企圖在不符符合有關條件下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或</p> <p>(b) 在不符合有關條件下於鐵路任何部分乘搭列車或企圖在不符符合有關條件下於鐵路任何部分乘搭列車，上文所指的 "有關條件 "為先行繳付車費和取得適合其擬乘搭車程的有效車票，並在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時將該車票插入自動閘或按車票發出條件所規定以適當方式將該車票用於自動閘的電子感應器上，或在其他情況下將車票向人員出示和交還予人員。</p>	考慮以「自動處理裝置」取代附例中的「電子感應器」，以及增加條文以處理沒有閘機的車站（例如機場站）的情況。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16(2)	(2) 任何人使用自動售票機時，須放入不少於適當票值的香港法定貨幣購票。任何人有權獲退還放入自動售票機的超逾適當票值的款額。	考慮修訂附例字眼，列明乘客有權獲退還超逾適當車費的款項，退還的實際情況需視乎售票機內有沒有款項找續，以及港鐵公司的退款查核程序。
17	<p>交出車票</p> <p>(1) 除車票發出條件另有規定外，所有車票均仍然為港鐵公司財產。任何人在其車程(就多程車票或儲值車票而言則為一連串車程)完結或提早終止時，不得無合理辯解而不將或拒絕將車票交還港鐵公司。</p> <p>(2) 已付車費區域或鐵路處所內的乘客，在緊接離開上述區域後，在人員要求下，不論何時，均須出示車票以供檢查、查閱或查核。</p> <p>(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視為並無繳付車費，並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p> <p>(4) 除獲港鐵公司或獲他人代表港鐵公司特別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出售、企圖出售、要約出售或邀請他人購買任何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p>	<p>考慮修改附例的標題，以「提交車票」取代「交出車票」。修訂的字眼能更為準確地描述港鐵公司的查票工作。港鐵公司亦考慮修訂附例字眼，更清楚地解釋查票人員如何處理使用單程車票的乘客的情況。港鐵公司會參考《西北鐵路附例》第 6 條，考慮增加新的條文以涵蓋乘客使用優惠或免費車票的情況。《西北鐵路附例》第 6 條條文如下—</p> <p>「車票的出示和附加費</p> <p>(1) 所有車票均屬公司財產，須隨時應人員的要求在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上出示。</p> <p>(2) 任何人拒絕或沒有繳付適當車費，或拒絕或沒有出示其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p> <p>(3) 在鐵路列車上或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上持有或使用免費或優惠車票的人，在人員要求下，須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和使用該車票。</p> <p>(4) 任何人使用免費或優惠車票而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使用該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猶如並無持有車票一樣。</p> <p>(5) 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的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而持有免費或優惠車票，並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該車票，則在人員的要求下，須將該車票交回該人員。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的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而持有免費或優惠車票，並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該車票，則在人員的要求下，須將該車票交回該人員。」</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1(1)	(1) 任何人在鐵路處所內須遵從本附例及所有告示及指示牌的規定和遵從任何人員的合理指示及要求。	考慮在附例中對港鐵公司的權力增設規範，列明港鐵公司只可以基於安全理由或運作的需要發出告示及指示牌，以及人員只會同樣的基礎上發出合理指示和要求。
26	禁止演奏樂器等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唱歌或跳舞，或演奏任何樂器或以任何樂器作表演。	考慮修改標題為「禁止未經准許的表演」，可更明確地反映該附例禁止的行為。
27(b)	任何人不得— (b)在已付車費區域內(港鐵公司或第三者從中國任何其他地方運載乘客到香港或從香港運載乘客到中國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列車除外)進食或企圖進食任何食物或飲用或企圖飲用任何飲品(不論是酒精類或非酒精類飲品)。	港鐵公司留意到公眾對規定在付費區內禁止飲用飲品有不同意見，當中有意見指港鐵公司應容許乘客飲用清水，亦有意見指現時條文中並未清晰指出「飲品」是否包括清水。港鐵公司就此作出了深入檢視。現時，港鐵系統每日服務超過 500 萬人次，港鐵公司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及舒適的乘車環境。因此，附例禁止任何人在付費區內進食或飲用飲品，而飲品包括清水。雖然清水本身可能造成的清潔問題較其他飲品低，但若豁免清水，可能會引起執法困難，因為部分飲品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同為無色透明。另外，飲品若載於有色或不透明的容器，則難以判斷所飲用的飲品是否清水。若港鐵公司不能有效執行這條附例，現時港鐵系統的衛生水平將難以維持，這是容許乘客飲用清水整體乘客須共同面對的後果。港鐵公司亦注意到其他城市的鐵路系統對是否容許乘客飲用清水的規定不一，例如台北捷運及新加坡 MRT 禁止乘客飲用清水，但紐約地鐵及倫敦 Tube 則沒有此規限，可見國際間並無一貫做法，各鐵路營運者主要按自身的營運情況決定是否訂立此規限。無論如何，港鐵公司明白乘客在付費區內有時會感到身體不適或有需要飲用清水，乘客在這些情況下可隨時聯絡港鐵職員，職員定當提供適切的協助。</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8A	<p>(1)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p> <p>(a) 操作、移動或干擾—</p> <p>(i) 鐵路處所上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或 (ii) 操作或控制鐵路處所上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以及任何自動閘及電話的 恰當使用的任何開關掣、控制杆或其他器件；</p> <p>(b) 干預或故意妨礙或干擾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的運作；</p> <p>(c) 不按港鐵公司所指示的方式及秩序上落任何自動梯，或企圖不按港鐵公司所指示的方式及秩序上落任何自動梯；</p> <p>(d) 在或企圖在向某方向移動的自動梯或活動平台上向其他方向行走；</p> <p>(e) 坐於任何自動梯或活動平台，或其扶手或任何部分之上；</p> <p>(f) 打開或企圖打開往來鐵路處所上的車站的月台或已付車費區域的任何閘或門；或</p>	<p>附例第 28A 條關於不恰當操作設備，而附例第 5 條關於損壞鐵路處所、列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由於兩條附例禁止相似的行為，港鐵公司認為應將兩條附例合併。附例第 5 條條文如下—</p> <p>「損壞鐵路處所、列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 任何人不得當地觸摸、使用、搞弄、損壞或以其他方式干擾—</p> <p>(a)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使用的任何機器或設備或其任何部分；</p> <p>(b) 於鐵路上使用或與鐵路有關的任何機車、列車、車廂、車卡或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上的一切設備；</p> <p>(ba) 任何行車綫、路軌及承托系統，包括扣件、夾具、墊板、底座、軌枕及道碴；</p> <p>(bb)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閘、門、圍鏈、牆壁、欄柵、欄障或其他豎設物；</p> <p>(bc)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g) 持有或管有鐵路處所內任何門或閘的鑰匙、通行證或進入證，而在管有此等鑰匙、通行證或進入證時，須立刻將其交回港鐵公司。</p> <p>(2) 如發生意外或其他緊急事故，任何人可操作、移動或開動任何有告示於其上面或附近展示說明供在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操作的開關掣、控制杆或其他器件或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p>	<p>何建築物及構築物；或</p> <p>(c) 於鐵路任何部分使用的電力裝置、架空電纜或其他形式的電力裝備或不論屬何性質的設備。」</p>
28F	<p>任何人如因飲用或服用或濫用酒精、藥物或藥品而致神智不清，或處於人員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不合適的狀況，該人即不得進入或留在或企圖進入或留在鐵路處所。</p>	<p>考慮在附例中對港鐵公司的權力增設規範，列明港鐵公司只會在基於安全理由或運作需要的情況下，要求昏醉的乘客離開或不要進入鐵路處所，以及職員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乘客處於昏醉的狀況下才會執行。</p>
28G	<p>衣着不恰當</p> <p>任何人如其衣着或衣物可能會弄污或損毀鐵路處所之內或之上任何其他人的衣着或衣物或個人財物，則除非獲得人員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給予准許，否則不得進入或企圖進入列車或鐵路處所。</p>	<p>考慮修改附例的標題，列明該附例是關於禁止弄污別人的衣物而非衣著不恰當。港鐵公司亦考慮修訂附例字眼，列明職員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乘客的衣物可能影響其他乘客的狀況下才會執行。</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8H	<p>粗言穢語</p> <p>(1) 任何人於鐵路處所之上，不論何時—</p> <p>(a) 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p> <p>(b) 不得髒上、書寫、繪畫或貼上任何文字、圖像或字樣於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列車或裝置、家具、裝飾或設備，或任何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標誌、數字或字母，亦不得故意弄污或弄髒或破損、切割、抓刮、撕扯、噴潑、毀損或損壞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列車或裝置、家具、裝飾或設備，或任何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標誌、數字或字母，亦不得移走或拆去此等物品或物件；</p> <p>(c) 不得損壞鐵路處所上任何財物；</p> <p>(d) 不得騷擾任何人，或故意對他人的舒適及方便造成干擾；或</p> <p>(e) 不得在未獲港鐵公司書面同意並受依照港鐵公司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情況下，使用</p>	<p>考慮修改附例的標題為「使人反感的言語或行為」。</p> <p>考慮修訂附例第 28H(1)(a)條有關粗穢言語的字眼，列明禁止粗穢而可能令任何人感到煩擾或反感的言語，其他關於禁止不適當行為的條文會保留。港鐵公司亦會考慮採用《西北鐵路附例》第 22(1)(e)條的字眼。《西北鐵路附例》第 22 條條文如下—</p> <p>「妨擾</p> <p>(1) 任何人在鐵路處所內，不論何時—</p> <p>(a) 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p> <p>(b) 不得在鐵路處所內髒上、書寫、繪畫或貼上任何文字、圖像或字樣，或故意弄污或弄髒鐵路處所，或破損、切割、抓刮、撕扯、毀損或以其他方式損壞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巴士或西北</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任何錄音或錄影或拍攝器材以進行訪問或拍錄或製作影片或錄像。</p> <p>(2) 任何人違犯本條，即有責任向港鐵公司支付對港鐵公司財物造成的損害或對港鐵公司人員造成的人身傷害的賠償金額，或對任何其他人士所蒙受的損害或傷害的賠償金額，而不損害因違反本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p>	<p>鐵路車輛，或其任何配件、家具、裝飾或裝備，或其內或其上的任何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號碼牌、號碼、數字或字母，或將此等物品或物體從原處移走或將此等物品或物體拆去；</p> <p>(c) 不得損壞鐵路處所上任何財物；</p> <p>(d) 不得騷擾任何人，或故意對他人的舒適或方便造成干擾；或</p> <p>(e) 阻礙、妨礙人員履行職責，或在人員履行職責時分散其注意力。</p> <p>(2) 儘管有第40條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1)款，須就公司或其他人的任何財物所造成的損害而對公司承擔法律責任。」</p>
28I	<p>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任何風箏、氣球、模型或其他物件飛進、飛過或越進、越過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鐵路隧道，或飛入、飛行於或越入、越於鐵路處所上空的空間或架空線以致會危及鐵路的正常運作。</p>	<p>考慮修訂附例字眼，列明禁止可能影響安全或鐵路運作的飛行物體，而非只禁止會危及鐵路正常運作的飛行物體。</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9	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內索取施捨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由於現時鐵路處所內會舉辦包括籌款的慈善活動，因此港鐵公司考慮修改附例字眼，鐵路處所內禁止索取施捨不包括已獲港鐵公司批准的活動。
35	車輛駕駛人不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均須遵從交通標誌及訊號和服從任何人員的合理指示及指引。	考慮修訂附例字眼，使附例包括車輛的操作人。
36	任何人不得以可能危及他人的速度或方式將汽車或其他車輛駛過、駛入或駛上鐵路處所任何部分。	考慮修訂附例字眼，使附例包括車輛的操作人。除了禁止以可能危及他人的方式駕駛和操作車輛外，港鐵公司亦考慮禁止在駕駛和操作車輛時超過告示、指示牌或信號所示的速度。
37	任何人不得在或沿鐵路處所內供行人專用的任何部分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	考慮修訂附例字眼，使附例包括禁止操作車輛。
41(1)(c)	(1) 所有歸港鐵公司管有的失物須以下述方式處理— (c) 一切其他物品或物件在歸港鐵公司管有後須由港鐵公司保留 1 個月，在期限屆滿後，如無人認領，該等失物即當作成為港鐵公司的財產，不受一切其他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港	考慮修訂附例字眼，港鐵公司保留失物的期限由一個月增加至三個月。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鐵公司即可以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41A	"許可證 "(permit) 指根據本部發出的任何許可證或根據第 41F(2)條被視為港鐵公司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的任何許可證；	考慮修訂「許可證」釋義的字眼，以配合建議廢除不合時宜的附例第 41F(2)條。第 41F(2)條條文如下— <i>「發出各類許可證的條件 (2) 在不損害港鐵公司根據第 41H 條取消許可證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所有由九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發出的、而憑藉《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第 3(2)(b)條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的許可證，自合併日期起，須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i>
42(1A)(b)	(1A) 任何人— (b) 在遵守或企圖遵守第(1)(a)款所指的規定時，不得故意提供其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的虛假詳情，亦不得故意提供在要項上有誤導性的其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的詳情。	考慮簡化附例字眼，使附例涵蓋一般而言的虛假資料。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	沒有	考慮採用《西北鐵路附例》中「車輛」的釋義，即“車輛”(vehicle)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界定的車輛。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車輛(vehicle)指任何經構造或改裝為用於道路上的車輛，而不論是否由機械驅動的，但不包括西北鐵路車輛或電車。
6	<p>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p> <p>(a) 污物、污水或其他厭惡性物體流入或進入或放置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p> <p>(b) 將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料、建築機械或裝備存放在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進入及留在或通過鐵路處所(獲港鐵公司書面特准者除外)；或</p> <p>(c) 在港鐵公司控制下或組成鐵路處所一部分或在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之上的任何水庫、水池、水塘、水管或水體或其他容器內的水或內含物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抽取或污染。</p>	<p>考慮參考《西北鐵路附例》第15(1)條的字眼。《西北鐵路附例》第15(1)條條文如下—</p> <p>「厭惡性物質、物料等</p> <p>(1) 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以下事情的發生—</p> <p>(a) 任何污水、排出的廢水或任何其他厭惡性物質流入或以其他方式進入或留在鐵路的任何部分；</p> <p>(b) 任何廢物、廢料、廢棄食物或任何種類的垃圾積聚或進入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的任何部分；</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c) 讓任何風箏、氣球、模型或其他物件在鐵路的所有部分的上空飛過或以其他方式越過；</p> <p>(d) 將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料、建築機械或裝備存放在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進入或留在或越過鐵路處所獲公司書面特准者除外。」</p>
11	港鐵公司不時公布並在各車站張貼的告示、一覽表或列表所載的車費，即為在鐵路乘搭列車的認可車費。	<p>考慮採用《西北鐵路附例》第 3 條的字眼，該附例列明所有港鐵公司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公佈顯示的車費為認可車費。隨著新科技的應用，乘客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子渠道）可更有效地接收關於車費改變方面的資訊。</p> <p>《西北鐵路附例》第 3 條條文如下—</p> <p>「車費 由公司或代公司所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不時顯示的車費，即為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的認可車費。」</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12	<p>(1) 港鐵公司不保證乘客可由某一特定列車運載或列車在某一特定時間或某些特定時間離開或到達，亦不保證車票的發出在某一班列車離開前完成。如港鐵公司的列車服務(或部分服務)因任何理由而更改、暫停或撤銷，因此而引致延誤或滯留，港鐵公司無須就因該等延誤或滯留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負有法律責任。</p> <p>(2) 港鐵公司可酌情作出以下行動，而無須為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負有法律責任—</p> <p>(a) 暫停或中止在票務處或自動售票機發出車票；</p> <p>(b) 在另一列車未到站之前，使某一列車離開車站，而不給予到站列車的乘客有機會離開到站列車而登上離站列車；及</p> <p>(c) 在某日暫停、中止或以其他方式撤銷任何車站的所有或任何列車服務，或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列車的行駛或更改任何列車離開或到達車站的時間。</p>	<p>考慮參考《西北鐵路附例》第 4 條的字眼。 《西北鐵路附例》第 4 條條文如下—</p> <p>「車票不包含保證或法律責任的承擔</p> <p>(1) 公司並不保證乘客可由某一特定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運載，亦不保證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於某些特定時間抵達或離開某站，也不保證車票的發出會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離站前完成；公司無須對任何人就由於公司巴士或鐵路服務(或部分服務)因任何理由而更改、暫停、干擾或撤銷所造成的任何阻延或滯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p> <p>(2) 公司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可採取下述所有或任何一項措施，而無須為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p> <p>(a) 暫停或中止發出車票(不論車票以何方式發出)；</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b) 在任何其他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抵站之前，讓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離站，而不讓乘客有機會上落該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p> <p>(c) 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時段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車站的所有或任何巴士或鐵路服務；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時段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行駛，並更改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離站和抵站時間及路線。</p> <p>(3) 凡車票因第(2)款所描述情況而未能使用，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退款申請。」</p>
14A	任何人不得在未付或拒付按照本附例可徵收的任何車費、附加費或其他款項情況下離開已付車費區域。	考慮採用《西北鐵路附例》第 8 條的字眼（除了第 8（6）條，因為港鐵公司不會從乘客的聰明卡扣除附加費，港鐵公司酌情進行這個動作亦不實際）。《西北鐵路附例》第 8 條條文如下——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沒有繳付車費等</p> <p>(1) 除第(2)、(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未繳付或拒絕繳付按照本附例應付予公司的車費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離開任何巴士或鐵路。</p> <p>(2) 有責任繳付附加費的人，在人員要求下，須立刻向該人員繳付款項。</p> <p>(3) 當人員認為某名16歲或超過16歲的人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公司須藉送達書面通知要求繳付附加費，而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須在該通知書上簽署，並須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14日繳付附加費。</p> <p>(4) 當人員認為某名不足16歲的人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公司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最近親，要求繳付附加費，而收到該通知書的人須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14日繳付該附加費。</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5) 對於某人是否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的決定，處理票務或乘客事務的人員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其決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決定，且無須就其決定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不論損失或損害為何和如何引致)承擔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p> <p>(6) 公司有權酌情決定自任何乘客持有的任何聰明卡扣除該乘客有責任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p>
15(1)	<p>(1) 任何人(3 歲以下的人除外)如處身於已付車費區域而有下列情況—</p> <p>(a) 並無持有車票；</p> <p>(aa) 持有在持票人所乘的列車車廂或車廂隔間中屬無效的車票，及如屬乘搭頭等車廂隔間的情況，持有在緊接持票人進入頭等車廂隔間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p> <p>(b) 持有被不恰當地損壞、更改或干擾的車票，</p>	<p>考慮採用《西北鐵路附例》第 9 條的字眼。《西北鐵路附例》第 9 條條文如下—</p> <p>「無票或持過期或不適當車票乘搭車輛</p> <p>(1) 任何人(不足3歲的人除外)如在下述情況下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即視作沒有繳付車費，並有責任向公司繳付附加費—</p> <p>(a) 並無持有車票；</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或車票密碼資料已完全或部分不恰當地更改、抹除或損壞；</p> <p>(c) 持有已過期的車票；或</p> <p>(d) 持有特惠車票但該人並不符合發出該車票的任何條件，</p> <p>該人即被視為並無繳付車費，並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和將車票(如有的話)交給人員。</p>	<p>(b) 持有未獲得公司或其任何人員特准而已被更改的車票，或持有已損壞的車票；</p> <p>(c) 持有失效車票；或</p> <p>(d) 持有發給他人的個人車票。</p> <p>(2) 就第(1)款而言—</p> <p>(a) 乘客如沒有在車票發出後2小時內完成車票所關乎的車程，車票即屬過期和失效；</p> <p>(b) 規管季票或儲值車票的有效期及特別條件，須為車票上所印者；但如車票上並無印明有效期及特別條件，則為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的公布、告示、一覽表或列表所載的有效期及特別條件；</p> <p>(c)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的人，其後如離開或企圖離開該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則在無相反證明下，即須推定為已在鐵路乘搭列</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車；</p> <p>(d) 所有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車票，如已失效，則在人員的要求下須予以交還，而不論該車票是否有剩餘儲值。」</p>
18	<p>車票損壞等</p> <p>(1) 任何人不得正不當地對車票作出任何事情，以致—</p> <p>(a) 車票上以密碼存錄的資料全部或部分被抹除，或遭以其他方法更改或干擾；或</p> <p>(b) 該車票遭受其他損壞。</p> <p>(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被不恰當地更改、損壞或干擾的車票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或在鐵路乘搭列車。</p>	<p>考慮採用《西北鐵路附例》第 7 條的標題。《西北鐵路附例》第 7 條條文如下—</p> <p>「損壞車票和使用已損壞車票</p> <p>(1) 任何人不得正不恰當地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任何事情，以致—</p> <p>(a) 車票上所印上的資料或密碼資料全部或部分資料抹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干擾；或</p> <p>(b) 該車票受其他損壞。</p> <p>(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已不恰當地更改、損壞又或以其他方法干擾的車票，而如屬使用聰明卡作為車票，則不</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得使用或企圖使用不能與車票自動處理裝置傳訊的車票以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
33	除獲港鐵公司書面准許者外，任何人不得將或安排將汽車或其他車輛留在鐵路處所任何地方或在港鐵公司控制下的車站通道上或車站出入口處。	考慮採用《西北鐵路附例》第 29 條的字眼。 《西北鐵路附例》第 29 條條文如下— 「不得將車輛留在鐵路處所 除非獲得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車輛停泊或留在，或致使任何車輛停泊或留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34	(1) 凡任何人就任何汽車或其他車輛違反第 33 條，港鐵公司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和扣留該車。在不損害因違反該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的原則下，港鐵公司可向該車的車主或司機收取移走和扣留該車所引起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 根據第(1)款被扣留的車輛如無人認領和沒有被移走，而所有的費用及開支沒有在車輛被扣留後 3 日內繳付，則除緊急情況外，港鐵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一	考慮採用《西北鐵路附例》第 30 條的字眼。 《西北鐵路附例》第 30 條條文如下—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1) 凡任何人就任何車輛違反第29條，公司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和扣留該車輛；在不損害因違反該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的原則下，公司可向該車輛的車主或駕駛人收取移走和扣留該車輛而招致和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界定)送達通知書，通知該車主—</p> <p>(a) 該車輛已遭扣留及扣留地點；及</p> <p>(b) 除非在通知書送達後的 14 天內繳付費用及收費後將車輛從扣留地點移走，否則該車輛將成為港鐵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港鐵公司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p> <p>(3) 如車輛並無按照第(2)款所送達的通知書移走或(倘若送達該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該車輛並無在其首次被扣留的日期後 14 天內移走，該車輛即成為港鐵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港鐵公司以出售方式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p> <p>(4) 在依據第(3)款將車輛出售之日之後的 6 個月內，如任何人使港鐵公司信納在該車輛憑藉該款成為港鐵公司的財產時，他是該車輛的車主，港鐵公司須將出售所得的收益，在扣除移走及扣留費用及收費以及港鐵公司出售車輛所招致的合理收費後，支付予該人。</p> <p>(5)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或郵遞送</p>	<p>(2) 根據第(1)款被扣留的車輛如無人認領和沒有被移走，而所有費用及開支沒有在車輛被扣留後3日內繳付，則除緊急情況外，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一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界定)送達通知，告知該車主—</p> <p>(a) 該車輛已遭扣留及扣留地點；及</p> <p>(b) 除非在通知書送達後的14日內支付費用及收費並將車輛從扣留地點移走，否則該車輛將成為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公司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p> <p>(3) 如車輛並無按照第(2)款送達的通知書移走，或(倘若送達該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該車輛並無在其首次被扣留的日期後14天內移走，該車輛即成為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公司以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達。</p> <p>(6) 就本條而言，"車輛"(vehicle)包括車輛的內載物及其所運載的一切負載物。</p>	<p>(4) 在依據第(3)款將車輛出售後的6個月內，如任何人使公司信納在該車輛憑藉該款成為公司的財產時，他是該車輛的車主，公司須將出售所得收益，在扣除移走及扣留費用及收費以及公司出售車輛所招致的合理收費後，支付予該人。</p> <p>(5)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或郵遞送達。</p> <p>(6) 就本條而言，"車輛"(vehicle)包括由車輛攜帶或運載的裝備。」</p>
4. 廢除不合時宜或重復的附例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3A	<p>港鐵公司可藉告示，就動物、人、汽車、電單車、單車或其他運輸工具可使用橫越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的過路處的時段或時間，以及使用該過路處的條件，作出指定。</p>	<p>因條文已不合時宜，應廢除。</p>

4. 廢除不合時宜或重復的附例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5	<p>任何人不得不當地觸摸、使用、搞弄、損壞或以其他方式干擾—</p> <p>(a)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使用的任何機器或設備或其任何部分；</p> <p>(b) 於鐵路上使用或與鐵路有關的任何機車、列車、車廂、車卡或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上的一切設備；</p> <p>(ba) 任何行車綫、路軌及承托系統，包括扣件、夾具、墊板、底座、軌枕及道碴；</p> <p>(bb)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閘、門、圍鏈、牆壁、欄柵、欄障或其他豎設物；</p> <p>(bc)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建築物及構築物；或</p> <p>(c) 於鐵路任何部分使用的電力裝置、架空電纜或其他形式的電力裝備或不論屬何性質的設備。</p>	<p>由於關於損壞鐵路處所和機械的附例第 5 條和關於不恰當操作設備的附例第 28A 條禁止相似的行爲，港鐵公司考慮將兩條附例合併並廢除附例第 5 條。詳見上文就附例第 28A 條的修訂建議。</p>

4. 廢除不合時宜或重復的附例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10(1A)	(1A) 所有在合併日期前由九鐵公司或代表九鐵公司發出的、而憑藉《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第 3(2)(a)條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的車票，自合併日期起，須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在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的車票。	因條文已不合時宜，應廢除。
16(4)	(4) 任何持特惠車票的乘客，在人員要求下，須出示可接受的證據，以證明他有權使用特惠車票。	當附例第 17 條與對應的《西北鐵路附例》條文劃一後，新的附例第 17 條可包含第 16(4)條的內容，並可同時廢除第 16(4)條。詳見上文有關附例第 17 條的標題的修改建議（以「提交車票」取代「交出車票」），修改建議可使附例字眼更為準確地描述港鐵公司的查票工作。
28D	人員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列車或其部分已滿載時，如人員有此指示，任何額外的人不得進入或留在或企圖進入或留在該列車或該部分內。	由於附例第 21(2)條已包含附例第 28D 條的內容，應廢除第 28D 條。附例第 21(2)條條文如下 「遵從告示

4. 廢除不合時宜或重復的附例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某人員認為列車已客滿，則如該人員有此指示，任何人不得進入或留在列車內。」
31	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遊蕩。	因條文已不合時宜，應廢除。
41F(2)	(2) 在不損害港鐵公司根據第 41H 條取消許可證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所有由九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發出的、而憑藉《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第 3(2)(b)條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的許可證，自合併日期起，須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	因條文已不合時宜，應廢除。

《西北鐵路附例》檢討
修訂方向及涉及的附例

1. 為配合科技發展而作出的更新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1(2)	<p>“失效車票”(invalid ticket) 指以下任何車票—</p> <p>(d) 如屬聰明卡，包括在緊接持票人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西北鐵路車輛，或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上述車輛之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適當的核准密碼的聰明卡；</p>	<p>隨著科技發展，港鐵公司考慮更新「失效車票」的釋義(d)條，釋義將包括智能器件及密碼資料。</p>
	沒有	為配合科技發展，考慮增加「智能器件」的釋義。
5	<p>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的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或並非屬第 12(1)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非事先已繳付適當車費並取得適當車票(如有發出車票的話)，而如屬使用聰明卡作為車票，則除非以適當方式配合自動處理裝置使用該卡，使適當車費付予公司，否則不得—</p> <p>(a) 乘搭任何巴士；</p> <p>(b) 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西北鐵路車輛；或</p>	<p>考慮增加「智能器件」的釋義。</p>

1. 為配合科技發展而作出的更新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c) 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西北鐵路車輛。	
20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或鐵路處所內有禁止吸煙告示的任何其他部分吸煙或攜帶已燃點的煙斗、雪茄或香煙。	<p>考慮更新附例，禁止吸食或攜有任何形式的已燃點的電子煙，以及採用《港鐵附例》第 23 條的字眼。《港鐵附例》第 23 條條文如下—</p> <p>「禁止吸煙 凡藉告示而禁止在鐵路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吸煙，則任何人不得在該部分吸食或攜有任何形式的已燃點的煙斗、雪茄或香煙或無遮蓋火焰。」</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1(2)	“巴士”(bus) 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界定，並由公司或代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巴士；	將釋義中「巴士」一詞改以「鐵路巴士」，但釋義內容不變。修訂將適用於整套《西北鐵路附例》的條文。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乘客”(passenger) 指自行或由他人代為繳付車費，並在公司營業時間內合法地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的人，而不論車票是由該人為該目的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或以其他方法取得的；	考慮簡化「乘客」釋義的字眼，但保留其原意。
	“附加費”(surcharge)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上指明的款額，並須為— (a) 相等於徵收該附加費時巴士或鐵路列車的現行最高成人單程車費的 50 倍的款額；或 (b) 本附例所訂明的最高罰款，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由於港鐵公司建議以「車票發出條件」取代現時輕鐵及港鐵巴士服務的乘客須知，港鐵公司考慮修訂「附加費」釋義的字眼。
	“西北鐵路車輛”(vehicle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 指行走於鐵路，或用於與鐵路相關用途上的任何列車、車廂或車廂隔間；	將釋義中「西北鐵路車輛」一詞改以「鐵路車輛」，但釋義內容不變。修訂將適用於整套《西北鐵路附例》的條文。
6(1)	(1) 所有車票均屬公司財產，須隨時應人員的要求在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上出示。	考慮在附例中加入條文，在鐵路車輛或鐵路巴士上的乘客，任何時候在人員要求下，須出示車票以供檢查、查閱或查核。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8(1)	(1) 除第(2)、(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未繳付或拒絕繳付按照本附例應付予公司的車費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離開任何巴士或鐵路。	考慮在附例中加入「附加費」作為交付予港鐵公司的款項。
9(1)	(1) 任何人(不足 3 歲的人除外)如在下述情況下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即視作沒有繳付車費，並有責任向公司繳付附加費— (a) 並無持有車票； (b) 持有未獲得公司或其任何人員特准而已被更改的車票，或持有已損壞的車票； (c) 持有失效車票；或 (d) 持有發給他人的個人車票。	考慮加入新的附例 9(1)(e)條，乘客乘搭鐵路車輛或鐵路巴士須繳付適當車費。
10(6)	(6) 車票不時印上或以密碼存錄的款額(包括零額)，即為該車票已付款項不可推翻的證據，而就儲值車票而言，即為該車票的餘值(如有的話)不可推翻的證據。	考慮從附例中刪除已不再適用的「儲值車票」。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11(1)	(1) 就退回車費或退回或退換車票，公司具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退換或退款時，可扣除公司不時釐定並公布的行政費用。	考慮參考現時重鐵的做法，為輕鐵制定「車票發出條件」，訂明與車票及車費有關的事項，並修訂此條文字眼，訂明退回車費或退回或退換車票等事項及相關行政費用將按照「車票發出條件」執行。
15(1)(c)	(1) 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以下事情的發生— (c) 讓任何風箏、氣球、模型或其他物件在鐵路的所有部分的上空飛過或以其他方式越過；	考慮修訂附例字眼，附例將包括鐵路處所上空的架空電纜，同時列明禁止可能影響安全或鐵路運作的飛行物體，而非只禁止會危及鐵路正常運作的飛行物體。
18(1)	(1) 任何人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須遵從所有告示、指示牌以及人員的所有合理指示及要求。	考慮在附例中對港鐵公司的權力增設規範，列明港鐵公司只可以基於安全理由或運作的需要發出告示及指示牌，以及人員只可以在這些情況下發出合理指示和要求。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5(b)	<p>任何人不得—</p> <p>(b)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進食或企圖進食任何食物或飲用或企圖飲用任何飲品(不論是酒精類或非酒精類飲品)，但獲公司特准除外；</p>	<p>港鐵公司留意到公眾對規定在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內禁止飲用飲品有不同意見，當中有意見指港鐵公司應容許乘客飲用清水，亦有意見指現時條文中並未清晰指出「飲品」是否包括清水。港鐵公司就此作出了深入檢視。現時，港鐵系統每日服務超過 500 萬人次，港鐵公司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及舒適的乘車環境。因此，附例禁止任何人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內進食或飲用飲品，而飲品包括清水。雖然清水本身可能造成的清潔問題較其他飲品低，但若豁免清水，可能會引起執法上的困難，因為部分飲品同為無色透明。另外，飲品若載於有色或不透明的容器，則亦難以判斷所飲用的飲品是否清水。若港鐵公司不能有效執行這條附例，現時港鐵系統的衛生水平將難以維持，這是容許乘客飲用清水整體乘客須共同面對的後果。港鐵公司亦注意到其他城市的鐵路系統對是否容許乘客飲用清水的規定不一，例如台北捷運及新加坡 MRT 禁止乘客飲用清水，但紐約地鐵及倫敦 Tube 則沒有此規限，可見國際間並</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無一貫做法，各鐵路營運者主要按自身的營運情況決定是否訂立此規限。無論如何，港鐵公司明白乘客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內有時會感到身體不適或有需要飲用清水，乘客在這些情況下可隨時聯絡港鐵職員，職員定當提供適切的協助。
27	除獲公司書面特准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任何貨品、貨物或服務，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86A、86C 及 86D 條適用於本條所訂的罪行，猶如該罪行是該條例第 86 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一樣。	<p>為了令附例更準確，考慮修改附例，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 條取代條文最後的第 86 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 條及第 86 條條文如下—</p> <p>「83. 就第 83A 至 86D 條訂定的釋義 就第 83A 至 86D 條而言—— “小販罪行” (<i>hawker offence</i>) 指違反第 83B 條或違反根據第 83A 條所訂規例的罪行； “商品” (<i>commodity</i>) 指任何貨品、貨物或銷售品(包括食物及飲品)，並包括該等貨品、貨物或銷售品的樣本；</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設備” (equipment) 包括與販賣相關使用的攤檔、檯、凳、椅、器皿、容器、箱或其他家具或生財工具，但不包括小販售賣或要約出售的商品，或小販為將其出售而展出的商品；</p> <p>“攤檔” (stall) 包括豎設物、構築物、盒、獨輪、雙輪或多輪推車或拖車、單車、三輪車、客貨車或《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指的其他車輛。</p> <p>86. 向被指稱為罪犯者檢取小販設備及商品</p> <p>(1) 任何獲主管當局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或任何警務人員，如有理由相信就任何設備或商品有任何小販罪行已經發生，可檢取該等設備或商品，並可安排將該等設備或商品移往和存放於政府倉庫、警署或其他主管當局認可的地方，以待根據本部處置，而任何因此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概由該等設備或商品的擁有人自</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負。</p> <p>(2) 根據第(1)款檢取的商品如屬易毀消性質，可由警務處處長或主管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刻處置。</p> <p>(3) 如有任何設備或商品根據第(1)款被檢取，並於檢取日期後48小時內有任何申索就該等設備或商品提出，則除非在檢取日期後72小時內亦有任何告發就關乎該等設備或商品的小販罪行提出，否則警務處處長或主管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如信納在檢取時申索人有權管有該等設備或商品——</p> <p>(a) 須將該等設備或商品發還申索人；或</p> <p>(b) 如該等商品屬易毀消者並已根據第(2)款處置，則須評定其價值，並向申索人付給一筆相等於該價值的款額。</p> <p>(4) 凡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索遭拒准，申索人須獲告知根據第86C條他所享有的權利。</p> <p>(5) 凡在檢取日期後72小時內有任何告發就關乎根據第(1)款所檢取的設備或商品的罪行</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提出，則該等設備或商品須予保留，以待根據第86A條處置，而商品如屬易毀消者並已根據第(2)款以出售方式處置，則售賣所得收益亦須予保留，以待根據第86A條處置。」
30	<p>(1) 凡任何人就任何車輛違反第 29 條，公司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和扣留該車輛；在不損害因違反該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的原則下，公司可向該車輛的車主或駕駛人收取移走和扣留該車輛而招致和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p> <p>(2) 根據第(1)款被扣留的車輛如無人認領和沒有被移走，而所有費用及開支沒有在車輛被扣留後 3 日內繳付，則除緊急情況外，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一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界定)送達通知，告知該車主—</p> <p>(a) 該車輛已遭扣留及扣留地點；及</p>	考慮修訂附例字眼，附例第 30(6)條將包括車輛的內載物及運載的負載物。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b) 除非在通知書送達後的 14 日內支付費用及收費並將車輛從扣留地點移走，否則該車輛將成為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公司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p> <p>(3) 如車輛並無按照第(2)款送達的通知書移走，或(倘若送達該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該車輛並無在其首次被扣留的日期後 14 天內移走，該車輛即成為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公司以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p> <p>(4) 在依據第(3)款將車輛出售後的 6 個月內，如任何人使公司信納在該車輛憑藉該款成為公司的財產時，他是該車輛的車主，公司須將出售所得收益，在扣除移走及扣留費用及收費以及公司出售車輛所招致的合理收費後，支付予該人。</p> <p>(5)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或郵遞送達。</p> <p>(6) 就本條而言，“車輛”(vehicle) 包括由車輛攜帶或運載的裝備。</p>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31	車輛駕駛人不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均須遵從所有交通標誌及訊號和服從人員的合理指引及指示。	考慮修訂附例字眼，使附例包括操作車輛的人。
32	任何人不得以超過告示、指示牌、標誌或訊號所表明或人員所示的速度，或以相當可能危及其他人的方式，駕駛或操作車輛以通過、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或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駕駛或操作車輛。	考慮修訂附例字眼，使附例包括操作車輛的人。
36(1)(b)	(1) 所有歸公司管有的失物須以下述方式處理— (b) 一切其他物品或物體在歸公司管有後須由公司保留 1 個月，在期限屆滿後，如無人認領，該等失物即當作成為公司的絕對財產，不受任何其他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公司即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價錢(如有的話)，將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考慮修訂附例字眼，港鐵公司保留失物的期限由一個月增加至三個月。

2. 為條文更清晰或更清楚地釐定港鐵公司權力的修訂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39	<p>將人移離鐵路</p> <p>(1) 如任何人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被人員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本附例，則在該人員提出要求時，該人須—</p> <p>(a) 向該人員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及其電話號碼(如有的話)的真實和正確詳情，並出示該等詳情的證明以供查閱；及</p> <p>(b) 向該人員出示身分證明以供查閱。</p> <p>(2) 任何人員在行使第(1)款賦予的權力時，須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出示公司發出的授權證明。</p> <p>(3) 任何人在根據第(1)款被要求提供資料時，不得故意提供虛假資料。</p> <p>(4) 任何人員有權將他合理地懷疑已觸犯或正企圖違犯本附例的任何人士移離鐵路處所(如有需要可使用合理武力)。凡違犯事項是本附例所訂的罪行，在不損害按照本附例施加的任何處罰或附加費的原則下，該人員有權扣留該人，直至交由警務人員羈押以便依法處理為止。</p>	<p>考慮修改附例標題，列明將人移離鐵路巴士、鐵路車輛及鐵路處所。</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1(2)	<p>“失效車票”(invalid ticket) 指以下任何車票—</p> <p>(a) 有效期已屆滿的車票；或</p> <p>(b) 在持票人所乘搭的巴士或鐵路車輛上屬無效的車票；或</p> <p>(c) 依據任何其他關於有關車票或車程的公布、告示、一覽表或列表中所載或所提述的使用條件，乘客無權使用的車票；及</p> <p>(d) 如屬聰明卡，包括在緊接持票人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西北鐵路車輛，或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上述車輛之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適當的核准密碼的聰明卡；</p>	<p>為與《港鐵附例》第 18(2)條一致，港鐵公司考慮在「失效車票」的釋義中加入新的(e)條，關於不恰當地更改、損壞或干擾密碼資料。《港鐵附例》第 18(2)條條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車票損壞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何人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被不恰當地更改、損壞或干擾的車票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或在鐵路乘搭列車。」</p>
	<p>“人員”(official) 指任何獲正式授權以代公司行事的人，包括公司的任何僱員、受僱人或合法委任的代理人；</p>	<p>考慮採用《港鐵附例》中「人員」的釋義，即指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港鐵公司行事的人。</p>
	<p>“聰明卡”(smart card) 指為與自動處理裝置傳訊而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卡或晶片；</p>	<p>正如上文提及，為配合科技發展，考慮於《港鐵附例》增加「聰明卡」的釋義。在增加該釋義後，將於《西北鐵路附例》採用同樣的釋義。</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車票”(ticket)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供乘搭巴士或鐵路車輛之用的任何形式的車票、聰明卡、通行證或許可證；</p>	<p>考慮採用《港鐵附例》中「車票」的釋義，即指由港鐵公司或獲港鐵公司正式授權的人不時發出供在鐵路乘搭列車用的，或根據《港鐵附例》第 10(1A)條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的各種形式的車票、卡、通行證或許可證。</p>
	<p>“票務處”(ticket office)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經營的獲正式授權發出車票的任何辦事處；</p>	<p>考慮採用《港鐵附例》中「票務處」的釋義，即指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經營，獲正式授權發出車票的辦事處。</p>
	<p>沒有</p>	<p>為了與《港鐵附例》一致，港鐵公司考慮加入「特惠車票」的釋義，包括特價發出或按特別條件發出的車票。</p>
	<p>沒有</p>	<p>港鐵公司考慮以「車票發出條件」取代現時輕鐵及港鐵巴士的乘客須知，因此《西北鐵路附例》需要加入「車票發出條件」的釋義。</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	<p>(1) 所有車票，不論本附例是否特別提述，均在下述規限下發出—</p> <p>(a) 本附例；及</p> <p>(b) 該等車票上述明或提述的任何特別條件，或其他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任何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所載或提述的任何特別條件。</p> <p>(2) 乘客須當作已知悉並已同意本附例以及關乎他所使用的車票的任何特別條件或其他由公司或代公司所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所載或提述的任何特別條件，而公司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須因而受局限而非擴大。</p>	<p>考慮參考《港鐵附例》第 10(2)條的字眼。《港鐵附例》第 10(2)條條文如下—</p> <p>「車票</p> <p>(2) 任何人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車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車票，須當作已知悉並已同意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p>
4(2) & (3)	<p>(2) 公司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可採取下述所有或任何一項措施，而無須為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p> <p>(a) 暫停或中止發出車票(不論車票以何方式發出)；</p> <p>(b) 在任何其他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抵站之前，讓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離站，而不讓乘客</p>	<p>考慮參考《港鐵附例》第 12 條的字眼。《港鐵附例》第 12 條條文如下—</p> <p>「車票並不包含保證或對法律責任的承擔</p> <p>(1) 港鐵公司不保證乘客可由某一特定列車運載或列車在某一特定時間或某些特定時間離開或到達，亦不保證車票的發出在某一班列車離開前完成。如港</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有機會上落該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p> <p>(c) 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時段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車站的所有或任何巴士或鐵路服務；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時段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行駛，並更改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離站和抵站時間及路線。</p> <p>(3) 凡車票因第(2)款所描述情況而未能使用，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退款申請。</p>	<p>鐵公司的列車服務(或部分服務)因任何理由而更改、暫停或撤銷，因此而引致延誤或滯留，港鐵公司無須就因該等延誤或滯留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負有法律責任。</p> <p>(2) 港鐵公司可酌情作出以下行動，而無須為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負有法律責任——</p> <p>(a) 暫停或中止在票務處或自動售票機發出車票；</p> <p>(b) 在另一列車未到站之前，使某一列車離開車站，而不給予到站列車的乘客有機會離開到站列車而登上離站列車；及</p> <p>(c) 在某日暫停、中止或以其他方式撤銷任何車站的所有或任何列車服務，或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列車的行駛或更改任何列車離開或到達車站的時間。」</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6	<p>(1) 所有車票均屬公司財產，須隨時應人員的要求在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上出示。</p> <p>(2) 任何人拒絕或沒有繳付適當車費，或拒絕或沒有出示其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p> <p>(3) 在鐵路列車上或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持有或使用免費或優惠車票的人，在人員要求下，須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和使用該車票。</p> <p>(4) 任何人使用免費或優惠車票而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使用該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猶如並無持有車票一樣。</p> <p>(5) 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的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而持有免費或優惠車票，並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該車票，則在人員的要求下，須將該車票交回該人員。</p>	<p>考慮採用《港鐵附例》第 17(4)條的字眼，在《西北鐵路附例》中加入新附例第 6(6)條，列明禁止港鐵公司授權人士以外的人士出售車票。《港鐵附例》第 17(4) 條條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出車票</p> <p>(4) 除獲港鐵公司或獲他人代表港鐵公司特別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出售、企圖出售、要約出售或邀請他人購買任何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7	<p>(1) 任何人不得不恰當地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任何事情，以致—</p> <p>(a) 車票上所印上的資料或密碼資料全部或部分資料抹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干擾；或</p> <p>(b) 該車票受其他損壞。</p> <p>(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已不恰當地更改、損壞又或以其他方法干擾的車票，而如屬使用聰明卡作為車票，則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不能與車票自動處理裝置傳訊的車票以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p>	<p>考慮採用《港鐵附例》第 13(1)條的字眼，在《西北鐵路附例》中加入新附例第 7A 條，任何人均須遵從車票發出條件。《港鐵附例》第 13(1)條條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遵從車票發出條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1) 任何人除按照車票發出條件外不得進出或企圖進出鐵路或在鐵路乘搭或企圖乘搭列車。」</i></p> <p>考慮第 7(2)條採用《港鐵附例》第 18(2)條的字眼。《港鐵附例》第 18(2)條條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車票損壞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被不恰當地更改、損壞或干擾的車票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或在鐵路乘搭列車。」</i></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9	<p>(1) 任何人(不足 3 歲的人除外)如在下述情況下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即視作沒有繳付車費，並有責任向公司繳付附加費—</p> <p>(a) 並無持有車票；</p> <p>(b) 持有未獲得公司或其任何人員特准而已被更改的車票，或持有已損壞的車票；</p> <p>(c) 持有失效車票；或</p> <p>(d) 持有發給他人的個人車票。</p> <p>(2) 就第(1)款而言—</p> <p>(a) 乘客如沒有在車票發出後 2 小時內完成車票所關乎的車程，車票即屬過期和失效；</p> <p>(b) 規管季票或儲值車票的有效期及特別條件，須為車票上所印者；但如車票上並無印明有效期及特別條件，則為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的公布、告示、一覽表或列表所載的有效期及特別條件；</p> <p>(c)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的人，其後如離開或企圖離開該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則在無相反證明下，即須推定為已在鐵</p>	<p>考慮採用《港鐵附例》第 15(3)條的字眼，在《西北鐵路附例》中加入新附例第 9(3)條，列明乘客可向港鐵公司申請覆核其繳付附加費個案。《港鐵附例》第 15(3)條條文如下—</p> <p>「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列車</p> <p>(3) 任何人依據本條繳付附加費或交出車票，有權以書面向行政總裁(或其委任代名人)申請覆核其有責任繳付附加費或交出車票的情況。行政總裁(或其委任代名人)在覆核完結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該申請或授權退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或所交出車票的餘值。」</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路乘搭列車；</p> <p>(d) 所有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車票，如已失效，則在人員的要求下須予以交還，而不論該車票是否有剩餘儲值。</p>	
10(4)	<p>(4) 使用自動售票機的人，須放入不少於適當車費的法定貨幣，包括有效的儲值票，以購買車票。</p>	<p>考慮採用《港鐵附例》第 16(2A)條的字眼，禁止將香港合法貨幣以外的錢或物品放入售票機、增值機及自助客務機。《港鐵附例》第 16(2A)條條文如下—</p> <p>「乘客應查看車票及找回的錢</p> <p>(2A) 任何人不得將或企圖將自動售票機或硬幣找換機的告示所指明適用於該機的面額的香港合法貨幣以外的任何硬幣、物件或東西，放入該機。」</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10(5)	(5) 就任何已放入自動售票機或車費箱的款額，任何人無權獲退回— (a) 任何超逾適當車費的款額；或 (b) (如儲值車票的所餘票值並不足夠)任何超逾須補足適當車費的款額。	考慮採用《港鐵附例》第 16(2)條的字眼(見上文)，列明乘客有權獲退還超逾適當車費的款項，退還的實際情況需視乎售票機內有沒有款項找續，以及港鐵公司的退款查核程序。
16	除人員外— (a) 任何人不得開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上的任何緊急或安全設備，但如為提供該等設備的明確目的並按照印於設備上的指引，或於設備附近展示的公告上的指引而開動，則屬例外； (b) 任何人不得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行駛中的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時除外)在兩站之間的車輛，亦不得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並非與指定供乘客登上或離開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車站或月台鄰接的一邊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c) 任何人不得在車門開始關閉後登上或離開(或	為了令兩套附例一致，港鐵公司考慮在《西北鐵路附例》第 16 條加入《港鐵附例》第 8 及 28A 條包括的條件及設備。《港鐵附例》第 8 及 28A 條條文如下— 「8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啟動鐵路處所內的緊急或安全器件，但為設置該等器件的明示目的及根據其上印有的指示而使用者，則屬例外。 28A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1)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p> <p>(d) 如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展示的告示顯示某扇門用作入口，而另一扇門用作出口時(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除外)，任何人不得從表明用作出口的一扇門上車或企圖上車，亦不得從表明用作入口的一扇門落車或企圖落車；</p> <p>(e) 操作、移動、開動或干預屬於公司或為鐵路而建造或與鐵路相關而建造的任何機械或電力裝置或任何機械裝置或裝備。</p>	<p>(a) 操作、移動或干擾—</p> <p>(i) 鐵路處所上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或</p> <p>(ii) 操作或控制鐵路處所上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以及任何自動閘及電話的恰當使用的任何開關掣、控制杆或其他器件；</p> <p>(b) 干預或故意妨礙或干擾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的運作；</p> <p>(c) 不按港鐵公司所指示的方式及秩序上落任何自動梯，或企圖不按港鐵公司所指示的方式及秩序上落任何自動梯；</p> <p>(d) 在或企圖在向某方向移動的自動梯或活動平台上向其他方向行走；</p> <p>(e) 坐於任何自動梯或活動平台，或其扶手或任何部分之上；</p> <p>(f) 打開或企圖打開往來鐵路處所上的車</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站的月台或已付車費區域的任何閘或門；或</p> <p>(g) 持有或管有鐵路處所內任何門或閘的鑰匙、通行證或進入證，而在管有此等鑰匙、通行證或進入證時，須立刻將其交回港鐵公司。</p> <p>(2) 如發生意外或其他緊急事故，任何人可操作、移動或開動任何有告示於其上面或附近展示說明供在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操作的開關掣、控制杆或其他器件或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p>
22	<p>妨擾</p> <p>(1) 任何人在鐵路處所內，不論何時—</p> <p>(a) 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p> <p>(b) 不得在鐵路處所內髒上、書寫、繪畫或貼上</p>	<p>港鐵公司建議修改《港鐵附例》第 28H 條的標題為「使人反感的言語或行為」。為了一致性，港鐵公司同時建議對《西北鐵路附例》第 22 條的標題作出同樣修改。港鐵公司亦會考慮採用《港鐵附例》第 25 條的字眼，在第 22 條中增加新的條文。《港鐵附例》第 25 條條文如下—</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任何文字、圖象或字樣，或故意弄污或弄髒鐵路處所，或破損、切割、抓刮、撕扯、毀損或以其他方式損壞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其任何配件、家具、裝飾或裝備，或其內或其上的任何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號碼牌、號碼、數字或字母，或將此等物品或物體從原處移走或將此等物品或物體拆去；</p> <p>(c) 不得損壞鐵路處所上任何財物；</p> <p>(d) 不得騷擾任何人，或故意對他人的舒適或方便造成干擾；或</p> <p>(e) 阻礙、妨礙人員履行職責，或在人員履行職責時分散其注意力。</p> <p>(2) 儘管有第 40 條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1)款，須就公司或其他人的任何財物所造成的損害而對公司承擔法律責任。</p>	<p>「乘客不得造成滋擾 任何人不得在列車上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作出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p> <p>考慮第 22(1)條參考經修訂後的《港鐵附例》第 28H(1)條有關粗穢言語的字眼，列明禁止粗穢而可能令任何人感到煩擾或反感的言語，其他關於行為的條文會保留，詳情見附件三中就第《港鐵附例》28H(1)的建議修訂。</p> <p>考慮第 22(2)採用《港鐵附例》第 28H(2)條的字眼。第 28H(2)條條文如下一</p> <p>「(2) 任何人違犯本條，即有責任向港鐵公司支付對港鐵公司財物造成的損害或對港鐵公司人員造成的人身傷害的賠償金額，或對任何其他人所蒙受的損害或傷害的賠償金額，而不損害因違反本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3	<p>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乘客 處於神智不清或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人，不得進入或留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p>	<p>考慮採用《港鐵附例》第 28F 條的字眼，以求兩套附例一致。港鐵公司同時考慮在附例中對港鐵公司的權力增設規範，列明港鐵公司只會在基於安全理由或運作需要的情況下，要求昏醉的乘客離開或不要進入鐵路巴士、車輛或處所，以及職員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乘客處於昏醉的狀況下才會執行。《港鐵附例》第 28F 條條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神智不清 任何人如因飲用或服用或濫用酒精、藥物或藥品而致神智不清，或處於人員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不合適的狀況，該人即不得進入或留在或企圖進入或留在鐵路處所。」</p> <p>為了與《港鐵附例》第 28G 條以及就該附例的修訂建議一致，考慮在《西北鐵路附例》增加新的附例第 23A 條，禁止弄污他人的衣物。《港鐵附例》第 28G 條條文如下—</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衣着不恰當</p> <p>任何人如其衣着或衣物可能會弄污或損毀鐵路處所之內或之上任何其他人的衣着或衣物或個人財物，則除非獲得人員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給予准許，否則不得進入或企圖進入列車或鐵路處所。」</p>
24	<p>禁止唱歌、跳舞和演奏樂器</p> <p>除非得到公司或其任何人員的書面特准，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唱歌、跳舞或演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亦不得使用收音機、卡式機、雷射碟機或類似的設備、電視或任何其他電氣或機械設備，而相當可能對他人造成煩擾、不便或騷擾。</p>	<p>為與《港鐵附例》第 26 條一致，考慮修改《西北鐵路附例》第 24 條的標題為「禁止未經准許的表演」。《港鐵附例》第 26 條條文如下—</p> <p>「禁止演奏樂器等</p> <p>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唱歌或跳舞，或演奏任何樂器或以任何樂器作表演。」</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為了與《港鐵附例》第 26A 條一致，考慮在《西北鐵路附例》增加新的附例第 24A 條，禁止使用器件以致產生可能對他人造成煩擾、不便或騷擾的聲音。港鐵公司考慮在這條附例豁免流動電話於接到來電時響起的鈴聲，同時考慮「音響播放器材」是否適當或足夠涵蓋附例可能適用的設備。《港鐵附例》第 26A 條條文如下—</p> <p>「開着收音機、卡式機等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開着或使用或企圖開着或使用任何會產生噪音的收音機、卡式機、雷射碟機、錄音機、便攜式無線電視機或任何其他相似的器件。」</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25(a)	<p>任何人不得—</p> <p>(a) 將任何行李、物品、物體或其他物件，攜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而人員認為因其性質如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運載容納，不可能不會對公司財產造成損害，或不可能不會對使用巴士或鐵路的其他人造成妨擾或不便的；</p>	<p>考慮採用《港鐵附例》第 27(a)條的字眼。《港鐵附例》第 27(a)條條文如下—</p> <p>「禁止攜帶某些行李等和禁止飲食 任何人不得— (a) 攜帶由列車運載或裝載時會有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或任何鐵路財物造成損壞的危險或對使用鐵路的其他人造成滋擾或不便的行李、物品或其他東西進入鐵路處所」</p>
33	<p>任何人不得在或沿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內劃供行人專用的地方駕駛或操作任何車輛。</p>	<p>考慮採用《港鐵附例》第 37 條的字眼，如下—</p> <p>「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任何人不得在或沿鐵路處所內供行人專用的任何部分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p>
34	<p>除為此目的而獲正式授權的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的條文規限的任何物質或其他物件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帶到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p>	<p>為了與《港鐵附例》第 38 條一致，考慮在《西北鐵路附例》增加新的附例第 34A 條，禁止攜帶火器或彈藥。《港鐵附例》第 38 條條文如下—</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p>「火器 除武裝部隊成員、警務人員、香港海關成員或廉政公署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鐵路處所攜帶或帶有任何槍械或彈藥。」</p>
36(1)	<p>(1) 所有歸公司管有的失物須以下述方式處理— (a) 如屬易毀消、有害又或厭惡性的貨物或物品，在歸公司管有後可由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出售或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b) 一切其他物品或物體在歸公司管有後須由公司保留 1 個月，在期限屆滿後，如無人認領，該等失物即當作成為公司的絕對財產，不受任何其他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公司即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價錢(如有的話)，將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	<p>考慮採用《港鐵附例》第 41(1)(b)條的字眼，在《西北鐵路附例》增加新的附例第 36(1)(aa)條，列明屬於重要或保密性質的文件的處置方法。《港鐵附例》第 41(1)(b)條條文如下—</p> <p>「處置失物 (1) 所有歸港鐵公司管有的失物須以下述方式處理— (b) 身分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證明書或港鐵公司認為屬重要或保密性質的任何其他文件，在歸港鐵公司管有後可由港鐵公司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p>

3. 為提升一致性而劃一兩套附例的規定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36(3)	(3) 因任何物品或物體的遺失，或因該等物品或物件被扣留、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因根據第(2)款將任何物品或物體歸還給並非原合法擁有人的人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損失或損害為何和如何引致)，公司無須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	考慮採用《港鐵附例》第 41(3) 條的字眼（見上文）。
4. 廢除不合時宜或重複的附例		
附例	現有條文	備註
1(2)	個人車票”(personalized ticket) 指向車票上所識別的人士或個人發出的車票；	由於港鐵公司建議廢除第 9(1)(d)條（見下文就 9(1)(d)條的建議），因此亦考慮廢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車票」的釋義。
8(6)	(6) 公司有權酌情決定自任何乘客持有的任何聰明卡扣除該乘客有責任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	由於港鐵公司不會從乘客的聰明卡扣除附加費，港鐵公司酌情進行這個動作亦不實際，因此考慮廢除這條附例。

4. 廢除不合時宜或重復的附例		
9(1)(d)	<p>(1) 任何人(不足 3 歲的人除外)如在下述情況下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即視作沒有繳付車費，並有責任向公司繳付附加費—</p> <p>(d) 持有發給他人的個人車票。</p>	考慮廢除這條沒有必要性的附例。
12(1)&(2)	<p>(1) 除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刊物上另有指明外，每名成人乘客可帶同兩名 3 歲以下的兒童免費乘搭巴士或鐵路列車，但該兒童或該等兒童不得佔用其他乘客所需的座位。</p> <p>(2) 如每名成人乘客帶同乘車的 3 歲以下的兒童超過兩名，須為超額的每名兒童繳付第 3 條所規定的兒童車費。</p>	考慮廢除這些沒有必要性的附例。
28	除乘客或其他獲公司特准並在鐵路辦理合法事務或辦理與鐵路相關的合法事務的人外，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其附近遊蕩。	因條文已不合時宜，應廢除。